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會議記錄

一、時 間：98 年 1 月 15 日(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 持 人：許主任委員添財

四、審議案：共十二案（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詳後附件。

審一案：「擬廢止本市安南區安北段 445-70、445-28、445-83、445-24、445-81、445-20、445-79、445-2 地號等 8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審二案：「研議立德大學申請廢止本市安南區農場段 159-1、159-3、160-4、160-7 地號等 4 筆土地上類似道路案」

審三案：「擬廢止本市南區鹽埕段 147-63、147-154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審四案：「有條件開放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作為容積移轉之移出基地案」

審五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文小 46」為「機 74」)案」

審六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機 34」機關用地及部份「文中 21」高中學校用地為「醫(社)1」醫療兼社福用地)案」

審七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審八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審九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審十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審十一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審十二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鹿耳門排水整治工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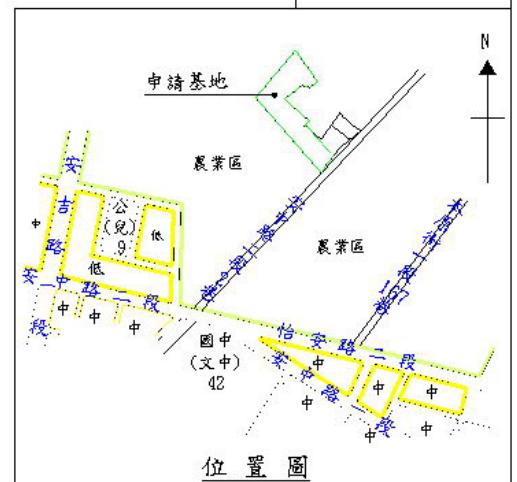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 審議第一案

案名	「擬廢止本市安南區安北段 445-70、445-28、445-83、445-24、445-81、445-20、445-79、445-2 地號等 8 筆土地內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辦理。</p> <p>二、本案係土地所有權人為安南區安北段 445-70、445-28、445-83、445-24、445-81、445-20、445-79、445-2 地號等 8 筆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檢附擬廢止巷道圖說、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廢止案地內之現有巷道。(如附圖)</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p>2、本案於 98 年 1 月 12 日邀集區公所、當地里長、工程單位及管線單位現場會勘。</p>
市府研析意見	<p>一、案地巷道廢止並改道，經勘察無礙眾通行之權益，且公開展覽期間無提出異議，擬同意廢止該巷道及綠化槽化島。</p> <p>二、改道之 6M 道路應依規定向本府申請開闢，並經相關單位勘驗完成後，再行辦理公告廢止。</p>
決議	依市府研析意見決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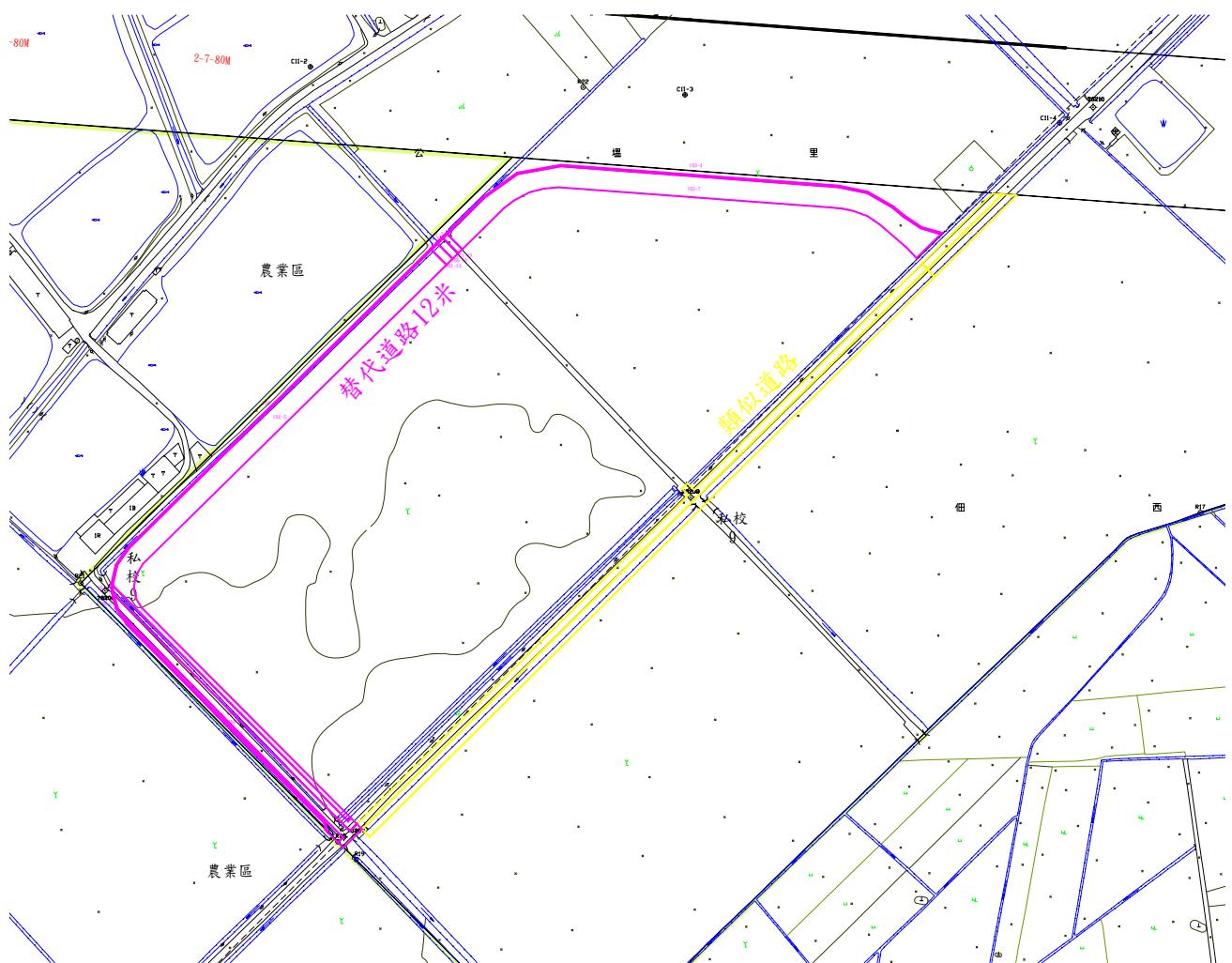
現況暨都市計劃套繪圖
比例尺: 1/1000

圖例	
申請基地	(Green)
計畫道路	(Orange)
現有巷道	(Brown)
建築線	(Red)
巷位	(White)
溝渠	(Blue)
現有房屋	(Hatched)
騎樓地	(Yellow)
退縮地	(Yellow)
道路中心線	(White)
地上現有巷道	(Red X)
原有巷道化島	(Black X)
擬改造位置	(Red)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 審議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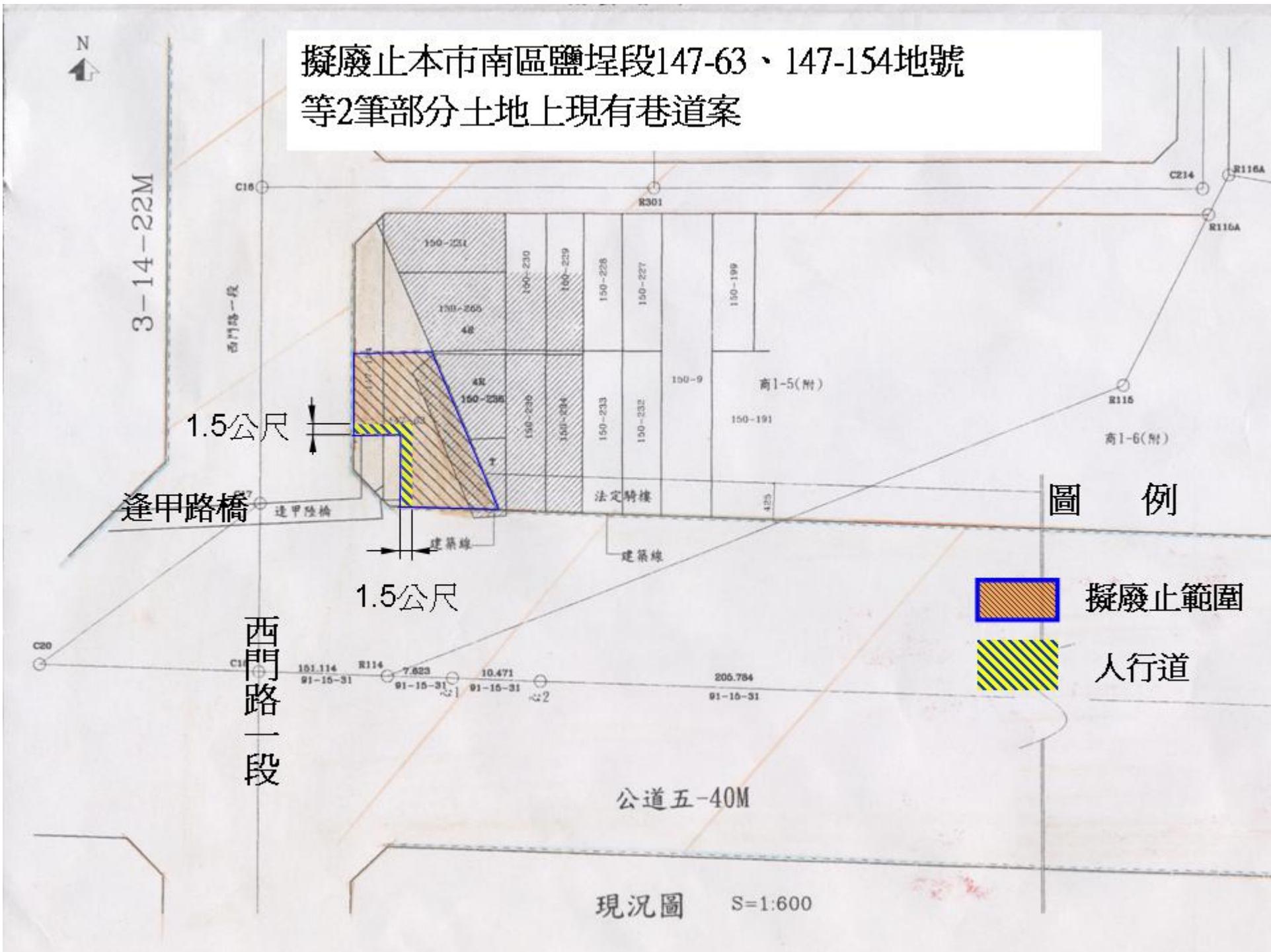
案名	「研議立德大學申請廢止本市安南區農場段 159-1、159-3、160-4、160-7 地號等 4 筆土地上類似道路案」
說明	<p>一、本案係立德大學為廢止校區內類似道路以為整體規劃使用，檢附擬廢止類似道路及其替代道路圖說。(如附圖)</p> <p>二、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96、197、204、214 次會議決議，立德大學校園內類似道路在 2-7-80M 計畫道路未開闢前應繼續供公眾通行辦理。</p> <p>三、2-7-80M 於 96 年底通車(未開闢完成)，立德大學於西側另闢 12 公尺替代道路供通行多年，並列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草案)」中。</p> <p>四、目前該校區內類似道路，可提供行人與自行車通行。(如照片)</p> <p>辦理經過：</p> <p>1、本案於 97 年 12 月 29 日邀集立德大學、當地里長、交通單位現場會勘。</p> <p>2、會勘後，佃西里辦公室表示替代道路彎度大易發生危險，請不可廢止原類似道路。另本府交通處表示替代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已改善，應無行車安全之虞。</p>
市府 研析 意見	案地替代道路之交通安全設施經交通處現勘表示應無行車安全之虞，擬依第 214 次都委會決議同意廢止「類似道路」。
決議	依市府研析意見同意廢止。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 審議第三案

案名	「擬廢止本市南區鹽埕段 147-63、147-154 地號等 2 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辦理。</p> <p>二、本案係土地所有權人為南區鹽埕段 147-63、147-154 地號土地整體規劃使用，檢附擬廢止巷道圖說、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廢止案地內之現有巷道。(如附圖)</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p> <p>2、本案於 97 年 12 月 31 日邀集區公所、當地里長、工程單位及管線單位現場會勘。</p>
市府研析意見	本案該處巷道經廢止後並不妨礙公眾通行，為使土地整體規劃利用，擬同意依「臺南市現有巷道改道及廢止辦法」公告廢止該現有巷道。建議附帶條件：於擬公告廢止範圍內，人行天橋周圍留設淨寬 1.5 公尺人行道，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決議	<p>附帶條件通過。</p> <p>附帶條件：本案擬廢止巷道範圍內，人行天橋周圍留設淨寬 1.5 公尺人行道。(詳附圖)</p>

擬廢止本市南區鹽埕段147-63、147-154地號等2筆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 審議第四案

案名	「有條件開放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作為容積移轉之移出基地案」
說明	<p>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辦理。</p> <p>二、案由說明：</p> <p>1、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附件一）</p> <p>2、本市為辦理容積移轉案件，於 94 年 4 月 15 日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發布實施，依該要點，目前本市容積送出基地僅開放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用地、綠地及廣場等 5 項公共設施保留地。（附件二）</p> <p>3、自上該審查要點公告實施迄今，因本市僅開放 5 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作為容積送出基地，且辦理容積移轉需整合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意願，需時較長，向本府申請容積移轉案件僅有 3 件，考量本市都市發展特性與發展需要，並兼顧維護地主權益，經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建議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之計畫道路用地，得作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p> <p>(1) 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用地，且持有年限達 5 年以上者（因繼承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不在此限）。</p> <p>(2) 與併案辦理容積移轉建築基地相鄰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用地，該計畫道路用地最小路寬為 6 公尺且任一端已連接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附件三）</p> <p>4、本案爰依上述會議結論修訂「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提請審議。（附件四）</p>
市府初核意見	為考量本市都市發展特性、發展需要並兼顧維護地主權益，加速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與開闢，建議依「說明 3」有條件開放「道路用地」作為容積移出基地並配合修訂「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決議	<p>一、本案開放條件修正為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之計畫道路用地，得作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p> <p>1、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用地。</p> <p>2、與併案辦理容積移轉建築基地相鄰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用地，該計畫道路用地任一端已連接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p> <p>3、本市尚未開闢之 8 公尺（含）寬以下之計畫道路用地。</p> <p>二、本案由業務單位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如無異議，則納入修訂「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並發布實施。</p>

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月六日內政部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二六七六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內政部台九十內營字第〇八三九六七號令訂定第六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五四二〇號令
 修正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四八二七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地區，以實施容積率管制之都市計畫地區為限。
-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前項審查許可條件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未訂定實施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逐案就前項考量之因素，詳實擬具審查意見，專案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本辦法核辦。
- 第五條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容積：指土地可建築之總樓地板面積。
 - 二、容積移轉：指一宗土地容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土地供建築使用。
 - 三、送出基地：指得將全部或部分容積移轉至其他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之土地。
 - 四、接受基地：指接受送出基地容積移入之土地。
 - 五、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 第六條 送出基地以下列各款土地為限：
 - 一、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 二、為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 三、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但不包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前項第一款之認定基準及程序，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其地形應完整，面積不得小於五百平方公尺。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者，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勘定無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第七條 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時，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用地建築使用為限；都市計畫原擬定機關得考量都市整體發展情況，指定移入地區範圍，必要時，並得送請上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之。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送出基地申請移轉容積，其情形特殊者，提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

第八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接受基地移入送出基地之容積，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該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申請容積移轉當期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接受基地之容積率

前項送出基地如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其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應扣除送出基地現已建築容積及基準容積之比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之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1-送出基地現已建築之容積／送出基地之基準容積)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循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於都市計畫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增訂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其可移出容積及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計算，得於修正施行後五年內，依修正施行前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送出基地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外，得分次移轉容積。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第八條規定之可移入容積內，得分次移入不同送出基地之容積。

第十一條 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其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送出基地於許可其全部或部分容積移轉前，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土地外，應視其類別及性質，將所有權之全部或部分贈與登記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

前項贈與登記為公有之土地中，屬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限作無建築行為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空間使用。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送出基地進行全

面清查，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構）依都市計畫分區發展優先次序、未來地方建設時序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先後，訂定優先移轉次序後，繕造送出基地圖冊，於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告周知及將公告之日期、地點登載當地報紙，並登載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網站。

前項送出基地圖冊，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類別、性質及面積。
- 二、送出基地之坐落，包括地段、地號、都市計畫圖上之區位。
- 三、其他應表明事項。

第十五條 送出基地圖冊公告後，應置於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供公眾查閱。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均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表達移出或移入容積之意願及條件，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提供各項必要之協調聯繫及諮詢服務。

第十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審查，經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符合規定者，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逕予核定外，應於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辦畢下列事項後，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

- 一、取得送出基地所有權。
- 二、清理送出基地上土地改良物、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
- 三、將送出基地依第十三條規定贈與登記為公有。

前項審查期限扣除限期補正之期日外，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十八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容積移轉後，送出基地上之建築物應永久保存，基地上之建築價值喪失或減損，土地所有權人應按原貌修復。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容積移轉後，應即更新送出基地圖冊，將相關資料列冊送由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及送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建

檔，並開放供民眾查詢。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循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訂定容積移轉相關規定者，得依其都市計畫規定辦理容積移轉。其計畫規定之執行如有困難者，得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
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0 次大會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案件，除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各該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建築：
 - (一)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
 - (二) 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認定有保存價值並經本府公告之建築。
- 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經本市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及廣場用地等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為限。
- 五、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無建築行為，係指送出基地無新建、增建等建築行為。
- 六、本市容積接受基地應以都市計畫指定之地區為限，其基地應臨接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面積應超過 300 平方公尺。另基地臨接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其面寬達 1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基地臨接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其面寬達 1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並面臨河川區、河道用地、已開闢完成之面積 5 公頃以上公園或路寬 40 米以上公園道者不在此限。
- 七、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八、為鼓勵本市具有歷史價值之私有建築進行保存與再利用，本辦法第六

條第一項之送出基地，得循都市計畫程序申請下列容積獎勵：

- (一) 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者，得獎勵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二) 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及建物者，得獎勵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再加其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
- (三) 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及建物，並捐贈臺南市政府或提供公眾使用且捐贈並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經營與管理
者，得獎勵其樓地板面積百分之百。

九、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
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
權平均計算之。

十、送出基地其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同時提出申請。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三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進昌
電話：06-3901410
傳真：06-2982963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09716547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研商本市擬開放『道路用地』作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本府公共工程處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規劃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管理科

中 央 許 洋 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研商「本市擬開放『道路用地』作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相關事宜

一、開會時間：97年9月12日 上午9時

二、開會地點：本府九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徐仲裕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本府公共工程處： 林勝夫

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規劃科： 陳志宇

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管理科： 李振明 陳進昌

五、結論：

- (一) 本市符合下列任一款規定之計畫道路用地，得作為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
 - 1、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用地，且持有年限達 5 年以上者（因繼承而移轉者，其持有年限不在此限）。
 - 2、與併案辦理容積移轉建築基地相鄰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用地，該計畫道路用地最小路寬為 6 公尺且任一端已連接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
- (二) 請本府公共工程處提供已開闢未徵收之計畫道路相關資料送本府都市發展處據以辦理。
- (三) 本案涉及修訂「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請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管理科整理相關資料後，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提本市都委會審議。

附件四

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文未修正
二、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案件，除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各該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申請辦理容積移轉案件，除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各該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條文未修正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建築： (一)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 (二) 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認定有保存價值並經本府公告之建築。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係指下列各款建築： (一)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及登錄之歷史建築。 (二) 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或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認定有保存價值並經本府公告之建築。	本條文未修正
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經本市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廣場用地及下列任一款規定之計畫道路用地等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為限。 (一) 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用地，	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係指經本市都市計畫劃定之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及廣場用地等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為限。	為加速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並考量道路用地取得急迫性，將本條文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增列符合條件之道路用地。

<p><u>且持有年限達 5 年以上者</u> <u>(因繼承而移轉者，其持</u> <u>有年限不在此限)。</u></p> <p>(二) 與併案辦理容積移轉建築</p> <p><u>基地相鄰接之未開闢計畫</u> <u>道路用地，該計畫道路用</u> <u>地最小路寬為 6 公尺且任</u> <u>一端已連接開闢之計畫道</u> <u>路或現有巷道者。</u></p>		
<p>五、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無建築行為，係指送出基地無新建、增建等建築行為。</p>	<p>五、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無建築行為，係指送出基地無新建、增建等建築行為。</p>	<p>本條文未修正</p>
<p>六、本市容積接受基地應以都市計畫指定之地區為限，其基地應臨接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面積應超過 300 平方公尺。另基地臨接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其面寬達 1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基地臨接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其面寬達 1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並面臨河川區、河道用地、已開闢完成之面積 5 公頃以上公園或路寬 40 米以上公園道者不在此限。</p>	<p>六、本市容積接受基地應以都市計畫指定之地區為限，其基地應臨接 8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面積應超過 300 平方公尺。另基地臨接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其面寬達 1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基地臨接 15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其面寬達 1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並面臨河川區、河道用地、已開闢完成之面積 5 公頃以上公園或路寬 40 米以上公園道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七、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七、依本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八十之土地應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p>	<p>本條文未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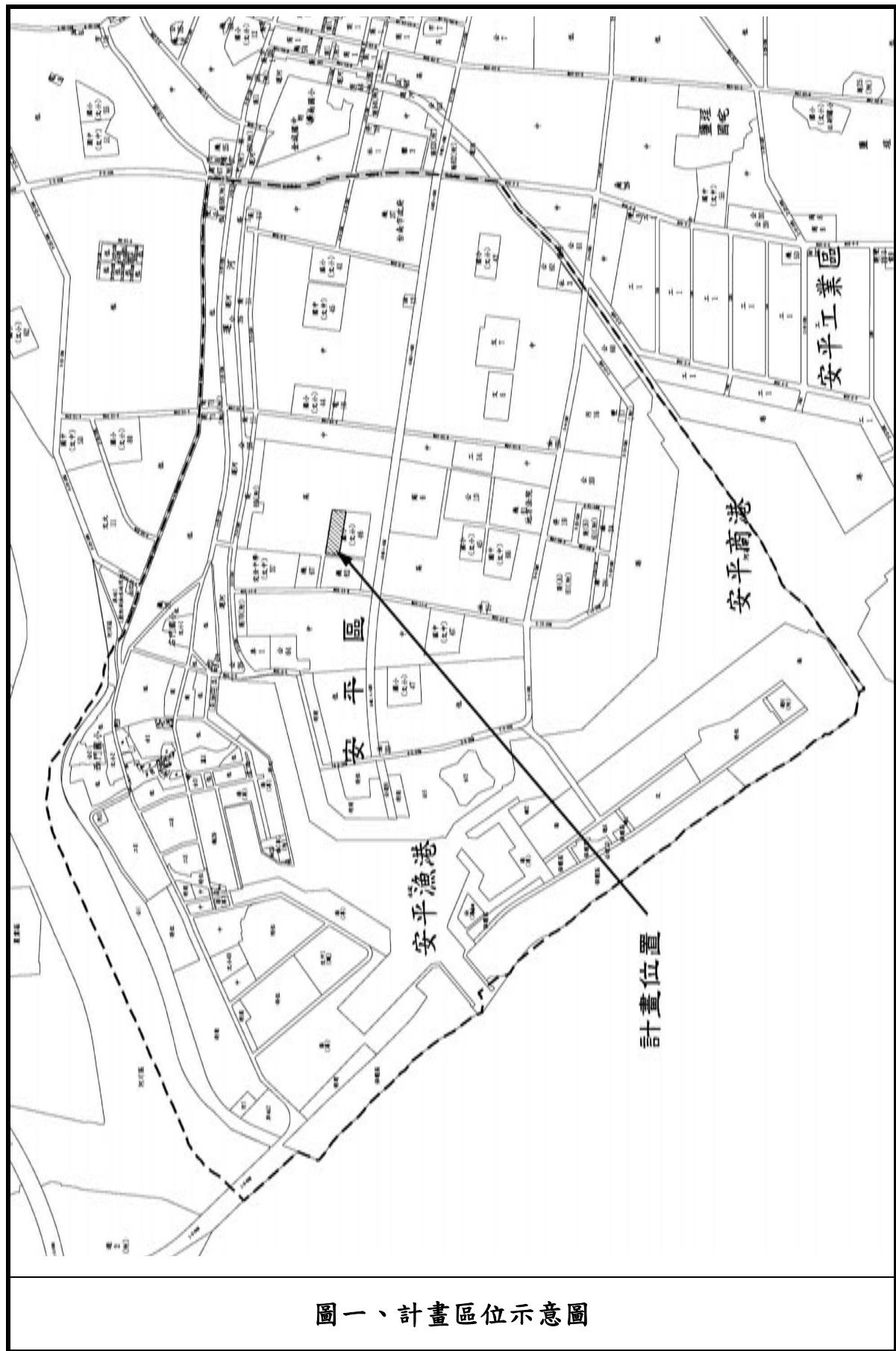
<p>八、為鼓勵本市具有歷史價值之私有建築進行保存與再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送出基地，得循都市計畫程序申請下列容積獎勵：</p> <p>(一) 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者，得獎勵基準容積百分之十。</p> <p>(二) 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及建物者，得獎勵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再加其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p> <p>(三) 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及建物，並捐贈臺南市政府或提供公眾使用且捐贈並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經營與管理者，得獎勵其樓地板面積百分之百。</p>	<p>八、為鼓勵本市具有歷史價值之私有建築進行保存與再利用，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送出基地，得循都市計畫程序申請下列容積獎勵：</p> <p>(一) 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者，得獎勵基準容積百分之十。</p> <p>(二) 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及建物者，得獎勵基準容積百分之十再加其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p> <p>(三) 保存臨接道路之建築立面及建物，並捐贈臺南市政府或提供公眾使用且捐贈並委託非以營利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經營與管理者，得獎勵其樓地板面積百分之百。</p>	<p>本條文未修正。</p>
<p>九、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九、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本條文未修正</p>
<p>十、送出基地其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同時提出申請。</p>	<p>十、送出基地其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應同時提出申請。</p>	<p>本條文未修正</p>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 審議第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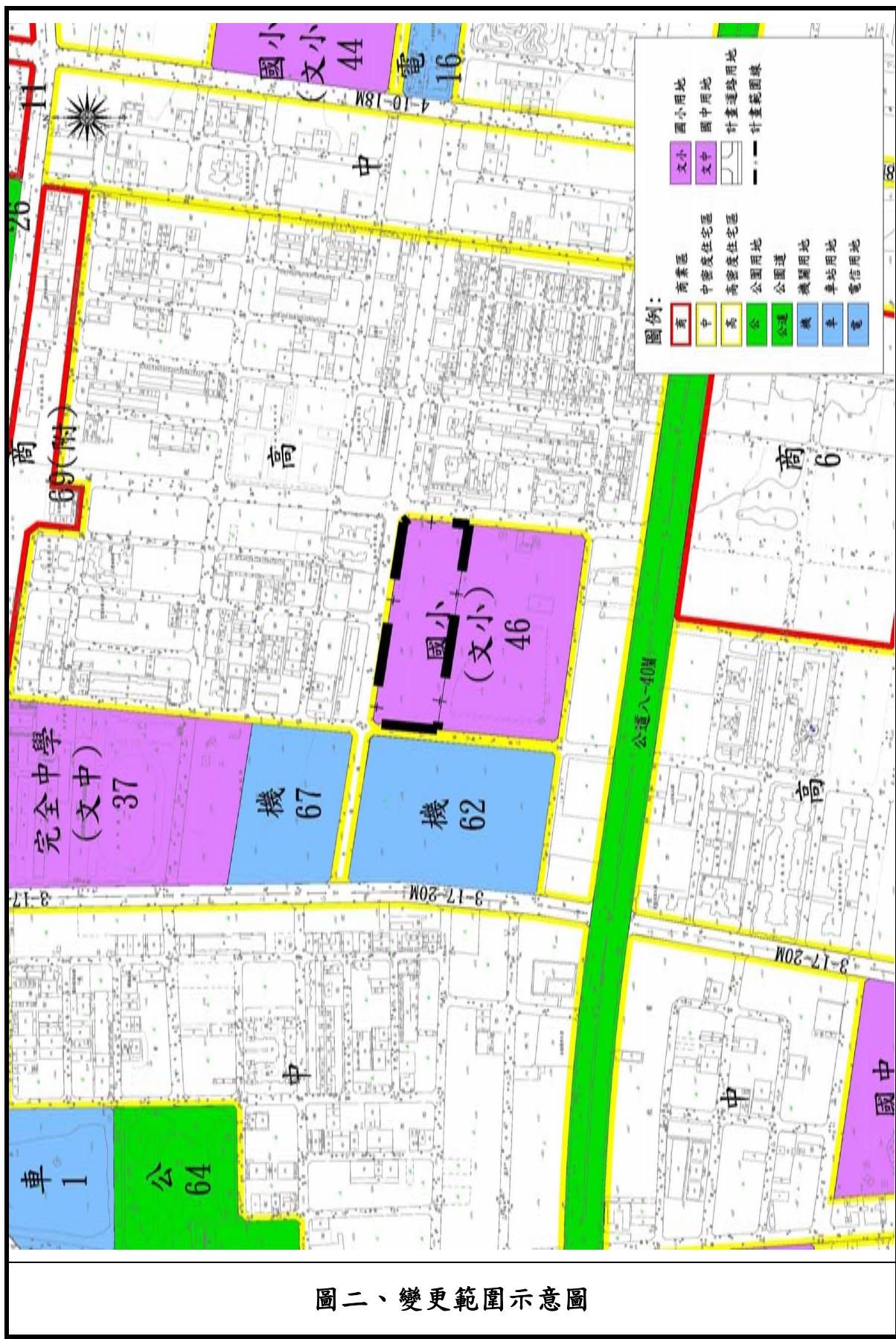
案名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文小 46」為「機 74」)案」
	<p>一、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計畫緣起：</p> <p> 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位處市區，占地狹小，與台南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合署辦公，面積共 4295.98 平方公尺，其中台南高分檢使用面積僅 1508.62 平方公尺，原建築物於民國 67 年興建至今，因時代的進步，四周高樓大廈環繞，大門緊鄰馬路，已無一般司法機關廳舍威嚴之氣，且辦公及洽公所需停車位嚴重不足，已無法適應現代司法為民之需，故遷建之需求實具相當之急迫性。</p> <p> 據查安平區有金華段 82 地號國有空地一筆，現規劃為學校用地，本案擬將該筆部分變更為機關用地，與臺南高分院遷建預定地（金華段 81 地號）相互毗鄰，檢察業務與臺南高分院審判業務相互配合之需求，有利於民眾訴訟之便利。</p>
說明	<p>四、變更範圍與面積：</p> <p> 本次變更位置位於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北臨平通路、東至國平路、西至健康三街、南至建平十一街，現行分區為「文小 46」，變更範圍北側部分「文小 46」用地，面積約 1.4 公頃。（詳圖一及圖二）。</p> <p>五、變更內容：</p> <p> 詳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及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p> <p>六、實施進度及經費：</p> <p> 本案變更後之「機 74」機關用地，其權屬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來將依法辦理撥用，各項公共設施之實施進度及經費詳表二所示。</p> <p>七、公開展覽：</p> <p> (一) 本案經本府於 97 年 12 月 3 日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61920 號函公告自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起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7 年 12 月 4 日、5 日、6 日等三日之中華日報。</p> <p> (二) 97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臺南市政府舉行公開</p>

	<p>說明會。</p> <p>(三) 公展期間之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三。</p> <p>八、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圖一、計畫區位示意圖 (二) 圖二、變更範圍示意圖 (三) 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 (四) 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五) 表二、實際進度及經費表 (六) 表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一覽表 <p>九、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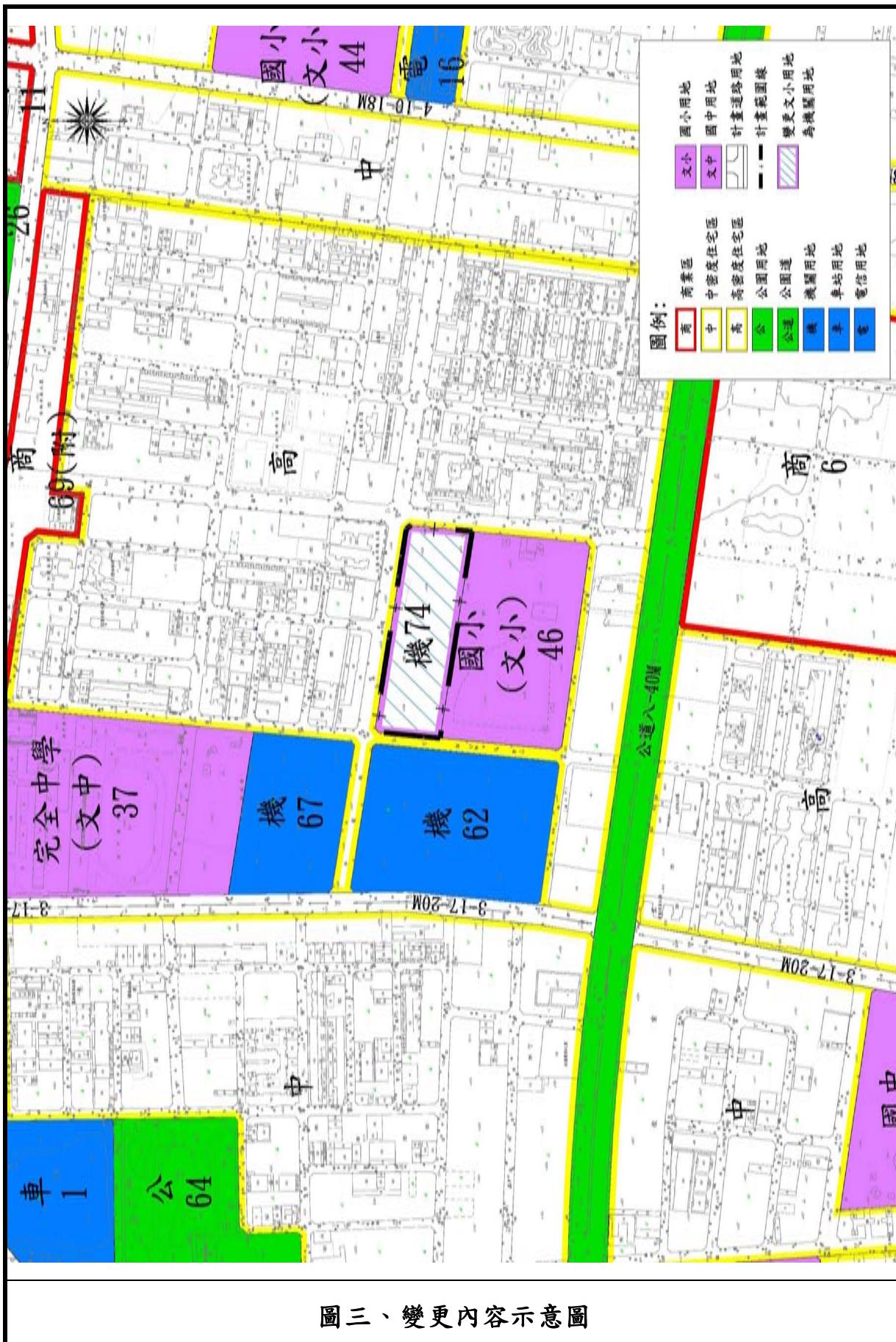
決議	<p>本案修正通過，修正意見如下列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內容決議詳見「表一」市都委會決議欄。 2. 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案決議詳見「表三」市都委會決議欄。 3. 有關學校用地之需求分析等資料，請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4. 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通過。
----	--



圖一、計畫區位示意圖



圖二、變更範圍示意圖



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82	臺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文小」46 「文小」用 地 號部分 土地	「文小」46 「文小」用 地 號部分 土地	「機 74」機關用地 (1.4000 公頃)	<p>1. 訴訟案件築年增加，辦公空間不足</p> <p>目前臺南高分檢位於臺南中西區中山路精華地段，與臺南高分院採合署辦公二機關面積合有 4,295.98 m²，其中高分檢使用僅 1,508.62 m²，又近年來，訴訟案件逐年遽增，機關法訂編制人員隨之擴編，導致辦公場所益形狹隘。</p> <p>2. 可解決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p> <p>因臺南高分檢於精華地段經歷時代變遷，四週高樓林立又因高分檢業務量增多，人員增加同仁停車位置嚴重不足，更遑論洽公民眾。</p> <p>3. 建物老舊，無一般司法機關威嚴之氣</p> <p>此棟辦公建築物於民國 67 年啟用至今緊臨四週高樓大廈環繞，已無發展空間，且大門緊鄰馬路(中山路)，也無縱深，建築老舊無一般司法機關威嚴之氣。</p>	1. 修正通過。 2. 修正事項詳「表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一覽表」第 2 案市都委會決議欄。

表二、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仟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土地徵收及補償費	工程費	合計			
機關用地	14,000				✓	—	1050,000	1050,000	法務部	97~99	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合計	14,000	—	—	—	—	—	1050,000	1050,000	—	—	—

表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一覽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市都委會決議
1	薛黃玉雲	平通路路面及與國平路之三角窗地帶，若照原計畫改為機關用地則會影響該地區之繁榮，尤其入夜會更是一片清涼。	建議變更面積相同，但機關用地之位置緊臨健康三街。如此可降低影響，同時兩院間之出入交通將會更方便，重要的是更增加平通路與國平路的繁榮。	<p>1. 同意採納：調整機關用地區位（等面積）至健康三街側。</p> <p>2. 理由如下：</p> <p>(1) 調整後新方案之機關用地與學校用地均較為方整。為較佳之土地使用配置方案。</p> <p>(2) 調整後新方案之學校用地其街廓較利於未來學校用地之操場及校舍規劃。</p> <p>(3) 調整後新方案，兩處機關用地互相緊臨，有利於未來彼此間之互動及出入。</p> <p>(4) 調整後新方案，將可使周邊住宅區臨接之學校開放空間範圍增加，對地方居民較有利。</p> <p>(5) 至於新方案所涉慢速壘球場之遷建課題，後續將由市府協助辦理遷建作業。</p>
2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768號永恆天詩集合住宅管理員會及住戶等80人	貴府以97年12月3日南府都劃字09716561920號函公告將原金華段82地號北側部份學校用地將變更為機關用地興建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查署使用，因原地以興建學校使用，目前安平區人口持續成長，但一直無公立高中設立使居民子女就學需要較多的交通路程耗費寶貴時間，並對區域發展亦有諸多阻礙。	<p>高等法院之檢察署搬到五期重劃區我們誠致的歡迎；可望有很別建築地標出現（機關較能辦的到）。台灣之土地面積不大；綠地也並不多。如果我們看到台北、台中、高雄的市中心可以體會都市的密度非常高；犧牲了太多的綠地。地球暖化現象也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在都市計畫設計及落實方面更應該考量如何保護我們的土地；盡一份力量保護我們的地球：保護我們的下一代。</p> <p>1. 保留綠地、向上發展 主管機關更應該要帶頭做起；機關建築物更應該多保留綠地；建築物可以往上發展，並不是平面式發展。</p> <p>2. 擴張的倍數 新基地的土地面積遠超過舊基地約5.4倍；而樓地板面積48650 m²也遠超過中山路舊有的建物約12.5倍之大，基地過大，建築面積過大，耗能耗電，整理費用非常龐大，是否會又是大而後悔；建議思考。</p> <p>3. 共同基地、機能分棟 目前位於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的臺南高分檢及高分院合併大樓的土地面積約5175 m²；而樓地板面積之合約4295.98 m²；建蔽率為58%、容積率為300%，整棟大樓約有500辦公人士，其中比率300人屬高分院及200人屬高分檢。</p> <p>新的基地，位於台南市五期平通路及育平路(機 62)土地面積約27999.2 m²：如</p>	<p>1. 有關「保留綠地」之建議，酌予採納，理由詳如陳情第1案決議第2條第(4)項內容。</p> <p>2. 有關2處機關用地「共同基地」之建議，經各相關單位代表說明後（詳附件一），經討論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p> <p>(1) 「機 62」用地非僅規劃供高等法院使用，未來係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南地方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南分院興建辦公廳舍。</p> <p>(2) 「機 62」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已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不宜再提新變更程序，否則將影響司法院所規劃機關之興建時程。</p> <p>(3) 「機 62」用地面積約8471坪，參考其他審級、業務量同類機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基地面積約6818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約4623.41坪，二者相加土地達11441.41坪。以此對照在「機 62」用地興建同類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南高等行政法院已然不足，何況基地尚須成立臺灣臺南地方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南分院，無法讓出多餘土</p>

		<p>果我們把土地分為兩區，一區為臺南高分院，另一區為高分檢使用。</p> <p>4. 停車數量直逼 600</p> <p>我們提議的建築設計土地分為兩區，一區之土地面積 14236 m^2 其他約 13763.2 m^2 在建築設計上可以採用部分地上停車及地下停車：建蔽率約在 30%~35%；容積率約在 200%~240%。</p> <p>一個基地之地下一層以開挖比率為 56% 約可容納 214 個汽車位：如果要達到 400 個停車位可以開挖地下兩層，單層建築面積約 4450 m^2。</p> <p>如果以 210% 之容積率一區基地可以興建七層樓之高度；而樓地板面積為 31150 m^2。如果以 240% 之容積率一區基地可以興建八層樓之高度；而樓地板面積為 35600 m^2。兩基地加起來之面積為 27999.2 m^2，而樓地板面積(七樓設計)為 62300 m^2(八樓設計)為 71200 m^2。</p> <p>5. 保留完整校地</p> <p>以上數據應該可以告訴我們新的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的土地不算小，保留完整校地，應是非常重要的。</p> <p>讓學校基地除興建校舍及用運動場外，可保留空地及綠地，給我們的下一代；讓我們的下一代擁有更好的環境。</p>	<p>地供高分檢作為遷建使用。</p> <p>(4) 高分院與高分檢分屬司法院與法務部兩處主管機關，目前各地法院、檢察署均各自獨立興建各自管有機關房舍，無合署興建院署辦公大樓之情形。</p> <p>3. 有關「保留完整校地」之建議，未便採納，理由如下：</p> <p>(1) 文小 46 用地面積僅 3.9 公頃，如欲興建高中仍顯不足，且並無高中設校計畫。</p> <p>(2) 本案所變更後文小用地面積仍超過 2.5 公頃，符合國小設校之面積標準。</p> <p>(3) 本計畫區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核學校用地，尚符合法令規定需求面積。另查本市近年來國中國小高中之學生人數均為負成長，且目前本計畫區內仍有 3 處文中用地及 4 處文小用地土地尚未開闢，經考量上述因素及未來生育率逐年下降之趨勢，應可適度調整部分學校用地面積作為適合之項目使用。。</p>
3	平通里辦公處 (安平區各議員及各里里長等連署)	<p>1. 五期都市計畫原規劃金華段 81 地號和 82 地號學校預定地。金華段 81 號地號已變更為臺南高分院遷建預定地，金華段 82 地號部分再改為機 74 機關用地興建高分院檢察署，餘下的土地面積不足以興建一所高中學校。</p> <p>2. 安平區居民早已有子女為就讀高中學區路程過遠所苦，若再將高分院檢察署建於金華段 82 地號上，我們深切懷疑政府提倡的教育施政方針，完全沒有落實照顧安平區的發展。</p> <p>3. 假若安分院檢察</p>	<p>反對將金華段 82 地號（部分「文小 46」學校用地）變更為「機 74」機關用地</p> <p>併入陳第 2 案決議。</p>

		署真建於金華 82 地號上，因屬訴 訟機關，對左近 經濟發展也會造 成遲緩，對於周 邊的房價亦會有 重大的影響，這 也是我們平通里 的居民掛憂的 事。	
--	--	--	--

附件二：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對於民眾反應

於本院遷院用地內撥地供台臺南高分檢署遷建用地之意見

一、本案基地座落台南市安平區金華段 81 地號土地，面積 28004 平方公尺（約 8471 坪），管理機關為司法院，因基於事實上需要，並綜合考量各種因素，司法院規劃作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臺南地方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南分院等四個機關辦公廳舍興建用地。

二、本件都市計劃變更案，業於 96 年 6 月 27 日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60 次會議通過，並經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96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會議初步審查意見：建議照案通過；惟本件變更案為已送審之臺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變更案之一部分，該案即將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大會通過完成變更程序，不宜再行提出新事實，重新提出新變更程序，影響司法院所規劃機關之興建時程。

三、本案土地地坪為 8471 坪，參考其他審級、業務量同類機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基地面積約 6818 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約 4623.41 坪，二者相加土地達 11441.41

坪。以此對照在本件土地上興建同類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南高等行政法院二個機關土地已然不足，何況本基地還要成立智慧財產法院南部分院、台南地方行政法院共四個法院，所以實在無法讓出多餘土地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作為遷建用地成立第五個機關使用，況臺南高分檢署需求遷建用地為 1.4 公頃約 4235 坪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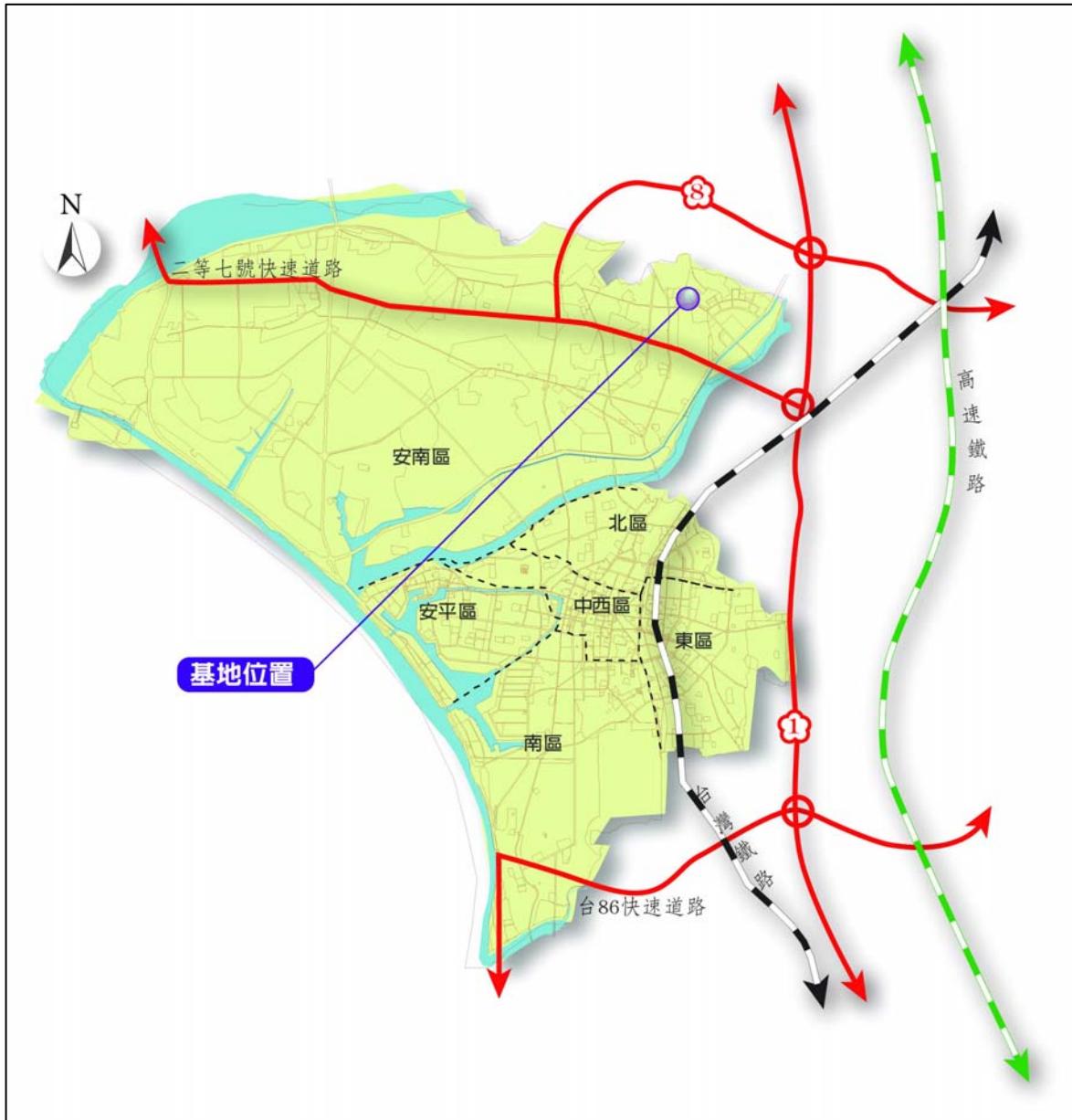
四、本件用地屬於司法院管有，將作為設立司法院所屬機關用地；而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係行政院法務部所轄，兩者主管機關不同。為方便行政管理，目前各地法院、檢察署均各自獨立興建各自管有自己機關房舍，並無合署興建院署辦公大樓之情形。

五、基於以上理由，本案土地實不宜也無法再提供土地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或他機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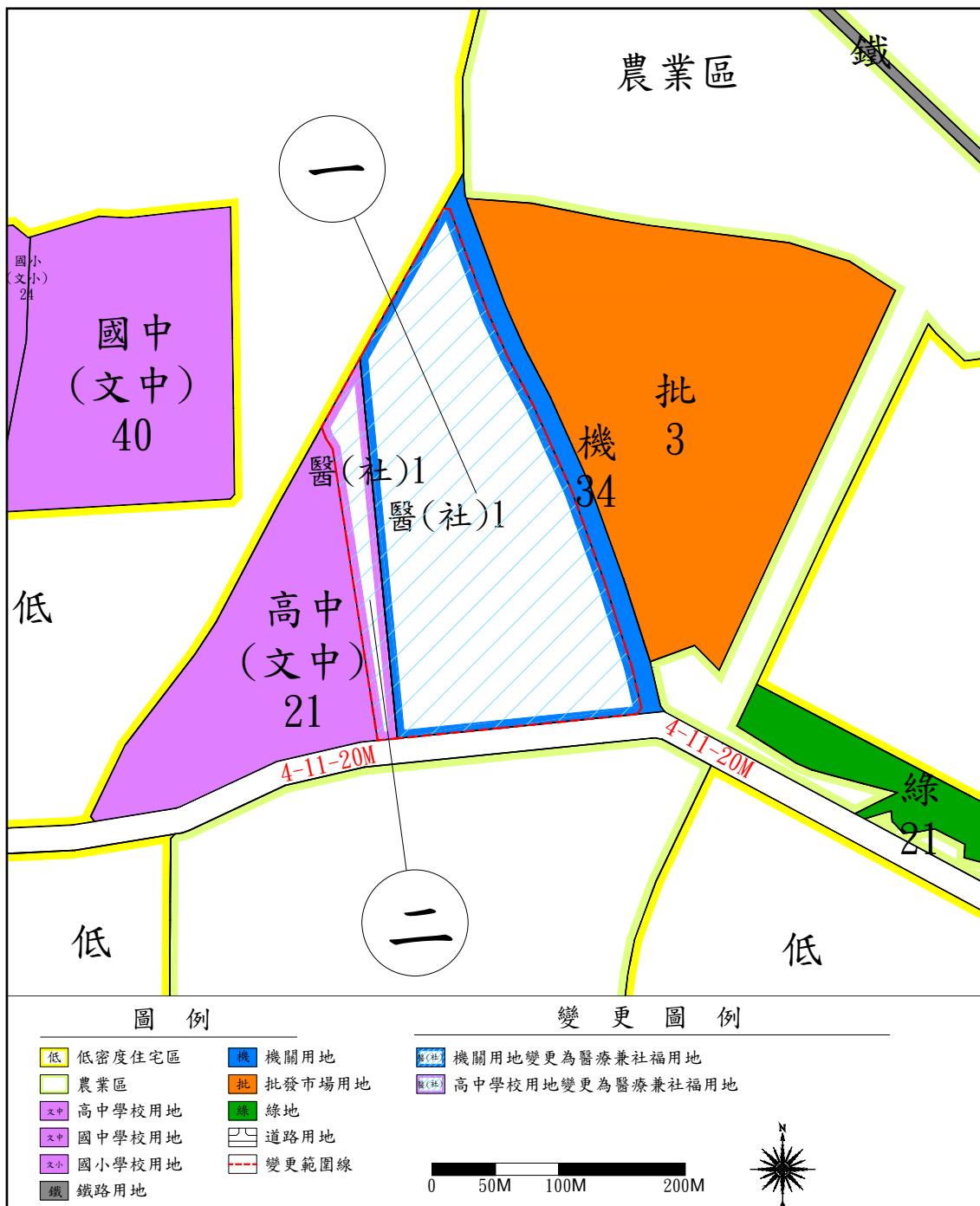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 審議第六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份「機 34」機關用地及部份「文中 21」高中學校用地為「醫(社)1」醫療兼社福用地）案
說明	<p>一、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計畫緣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市安南區醫療區域隸屬北門次區域，該區 96 年底人口數數 347,753 人，一般病床總數約 308 床，平均每萬人口只有 7.6 床，然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網之規劃，急性病床及一般病床平均每萬人口預估應達 35 床，顯知安南區醫療病床數與衛生署規劃急性病床及一般病床每萬人口 35 床差距甚遠，嚴重突顯其醫療資源之不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此外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人口老化問題嚴重，亦期能透過完整之醫療照護規劃，除解決安南區醫療資源不足問題，並能提供優質的老人照護環境，藉此帶動地方繁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市擬於安南區規劃醫療設施，經多方評估，選定產權較為單純且目前使用率較低之安南區仁愛之家，設置以緊急醫療及中老年人慢性病醫療照護為主的醫療機構，並兼供社會福利服務之使用。故辦理本次個案變更作業，以符都市計畫規定。</p> <p>四、變更位置與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變更位置位於本市安南區仁愛之家，計畫範圍即仁愛之家使用之部分「機 34」機關用地及部份「文中 21」高中學校用地(啟智學校)，其中「文中 21」之用地現為仁愛之家經營之土地，變更面積合計為 6.20 公頃。(變更位置如圖一)</p> <p>五、變更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詳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及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總計 1 個變更案。</p> <p>六、實施進度及經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除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將以撥用方式取得外，其餘私有土地均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取得費用將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餘整地工程、硬體工程等費用則由投資開發廠商自行籌措，總開發經費計約 20 億元，開發方式</p>

	<p>擬採BOT委外開發經營。費用概算及實施進度詳如表二內容所示。</p> <p>七、公開展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案經本府於97年11月19日以南市都劃字第09716551060號函公告自民國97年11月21日起至97年12月21日止依法公開展覽30日，並刊登於97年1月21日、22日、23日等三日之中華日報。 (二) 97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安南區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 (三) 公展期間並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p>八、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二)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四)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p>九、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p>
決議	<p>修正後通過，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內容決議詳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2. 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通過。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	市府研 析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安南區仁愛之家	「機 34」 機 關 用 地 (5.54 公頃)	「 醫 (社)1」醫 療兼社福 用 地 (6.20 公頃)	<p>1.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網之規劃，急性病床及一般病床平均每萬人口預估應達 35 床，然目前安南區所屬之北門次區域，平均每萬人病床數僅有 7.6 床，醫療資源嚴重欠缺，為服務廣大安南區居民及提升當地醫療服務品質，有必要設置醫療院所。</p> <p>2.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希透過完整的醫療照護規劃，解決安南區醫療資源不足問題，並提供優質的老人照護環境，藉此帶動地方繁榮。</p>	<p>【附帶條件】</p> <p>1. 「醫 療地」兼「度計省」蔽容。道計界公。建市審審原性審辦</p> <p>2. 「都台細」，60%為臨部道縮面開經設員審全設則</p> <p>3. 「法行定為率面路畫線尺未築都議查則都議理。</p>	<p>公覽畫草公於間人團情建案 案展計圖於期無及陳見照過 本開之書案展並民體意義通</p>	<p>除各，市析通案條補未市及設考輕場補明文」用積影計 案列外照研見。本帶應說，都計築應減宰干。請說「21校面其於書。 本下點准府意過1.附件充明來設建計量屠之擾2.充原中學地及響畫中</p>
「 文 中 21 (0.66 公 頃)						

註：1.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項目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撥用	徵收或 撥用費用	整地費	工程費			
醫療兼社福用地	0.01 (私有地)	✓				217	15	307	539	台 南 市 政 府	由台南 市府逐年編列 預算項 下支應
	0.08 (國有地)				✓	—	120	2,459	2,579		
	6.11 (市有地)	—	—	—	—	—	9,165	187,773	196,938		
合計	6.20	—	—	—	—	217	9,300	190,000	200,056	—	—

註：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 審議第七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明	<p>一、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計畫緣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海尾寮排水線屬於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早期本地區主要排水系統係依農田排水需求辦理整治，近年來排水保護標準提昇，現有斷面已無法容納，又部分之渠道寬度不足或跨河構造物樑底太低，造成本地區排水不良之問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海尾寮流域地區於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中分屬農業區、住宅區及學校用地，因此本變更案為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排水整治工程計畫，故將排水線經過之農業區、住宅區及學校用地變更為河川區，以符都市計畫規定。</p> <p>四、變更範圍與面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海尾寮排水北起安南區二等七號計畫道路，往西南於安南區安明路以西匯入曾文溪排水線，沿線通過安中路、海佃路、同安路及安明路等主要計畫道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計畫配合整治工程規劃，變更範圍北以二等七號計畫道路為起點，南至安明路並匯入曾文溪排水線為整治計畫終點，排水系統長度為 5.93 公里，現況集水面積 12.56 平方公里，流域面積 6.73 平方公里。</p> <p>五、變更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詳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及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總計 14 個變更案。</p> <p>六、實施進度及經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變更後之河川區範圍內土地，除原河道流域範圍內多為公有土地外，其餘皆為私人所有。公有土地以撥用方式取得，私人土地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總開發經費估計約 9 億 7 千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工程費用將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全額補助；用地取得費用部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60%，其餘 40% 則由臺南市政府</p>

編列預算支應。相關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與預定進度如表二所示。

七、公開展覽：

- (一) 本案經本府於 97 年 10 月 29 日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51580 號函公告自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29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及 11 月 1 日等三日之中華日報。
- (二) 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安南區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
- (三) 公展期間並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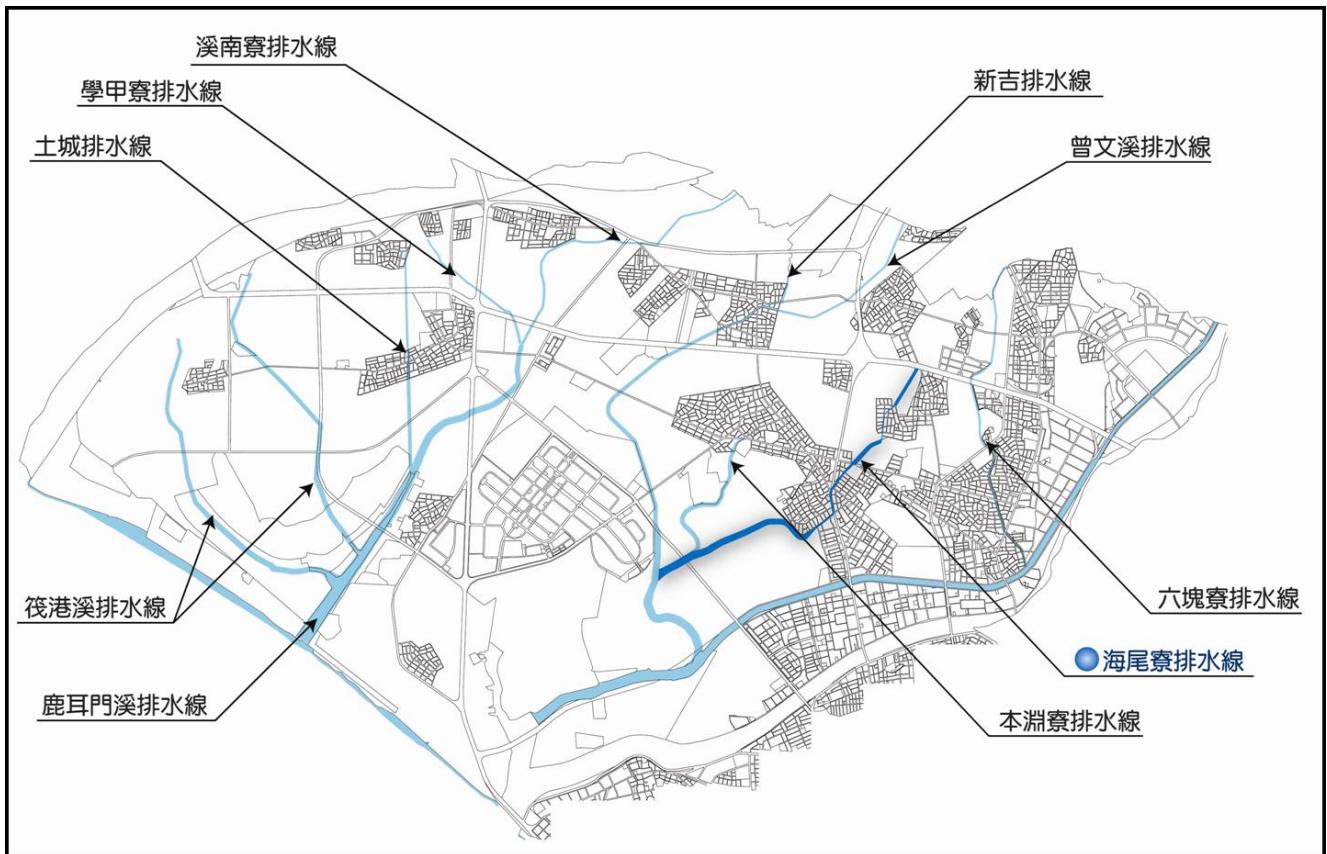
八、檢附資料

- (一)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 (二)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 (三)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 (四)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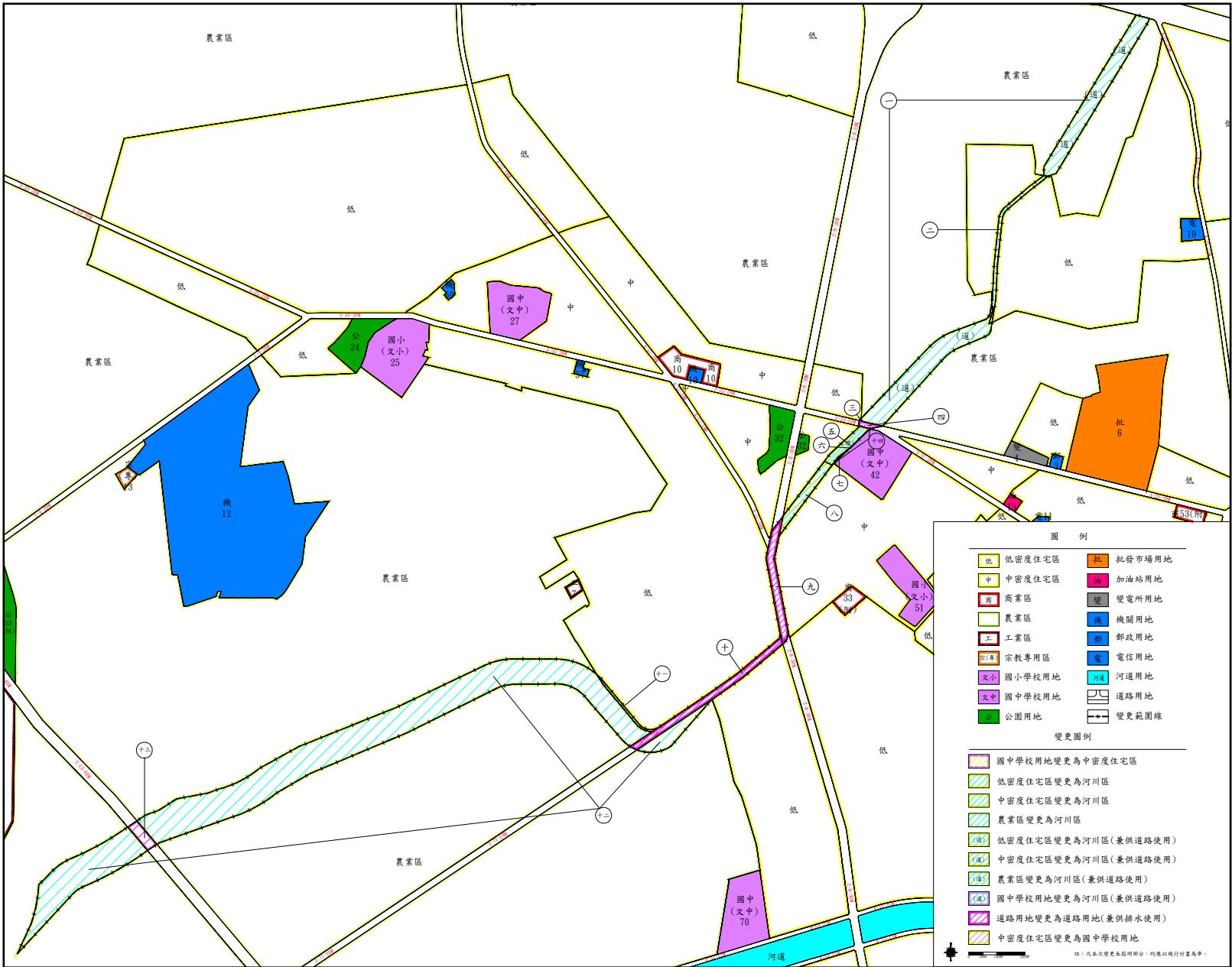
九、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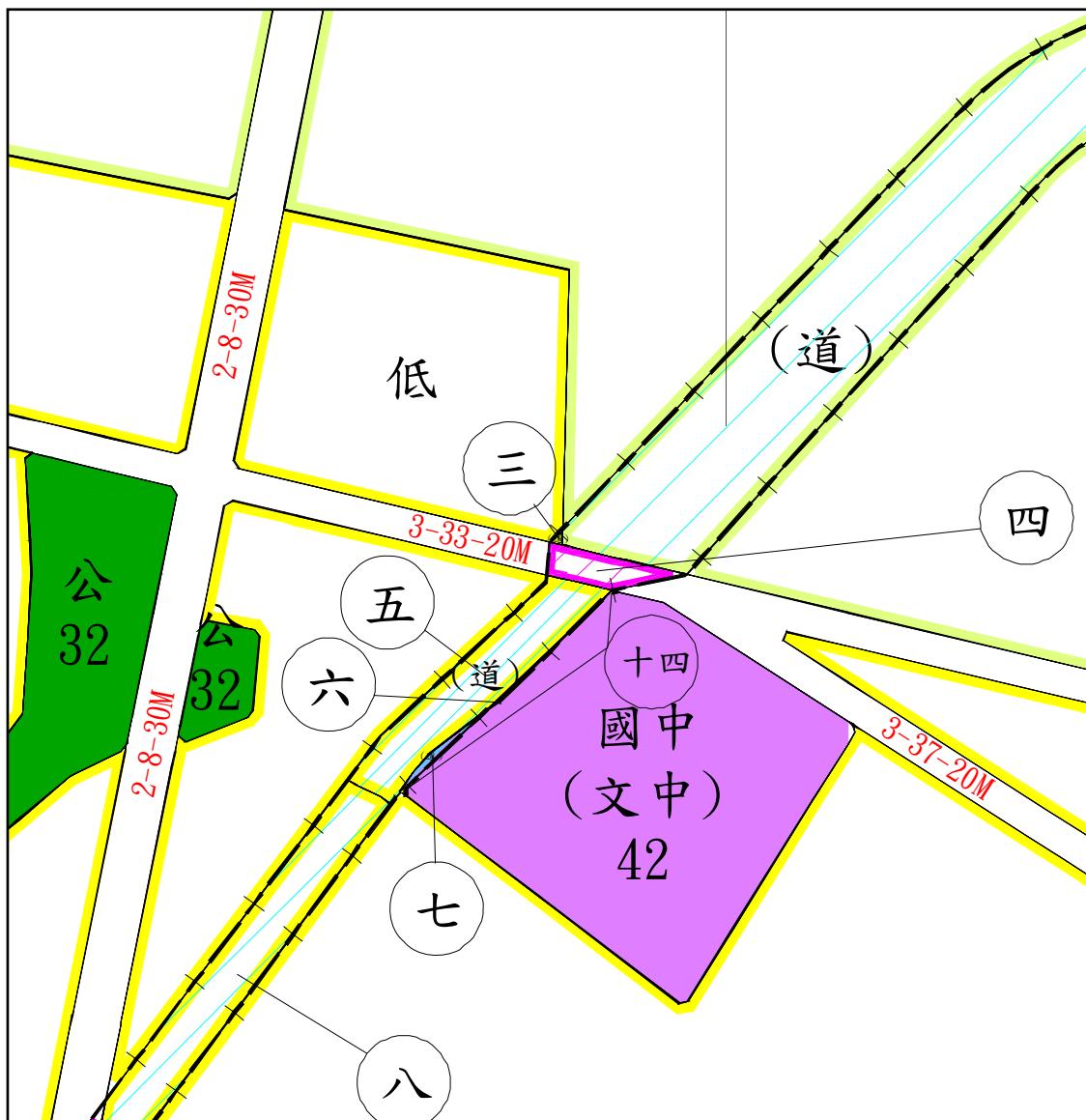
同意照案通過。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二)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ha)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及其說明	市府研 析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2-7-80M」 計畫道路南側及 安中路北側農業 區	農業區	河川區(兼供道 路使用)	7.06	1.鑑於海尾寮地區因94年6月連日豪大雨形 成洪水溢堤，造成排水沿線聚落淹水，農 作物、魚塭損失慘重，為能改善本地區排 水不良之問題，乃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中 提報本地區排水整體改善整治經費，針對 海尾寮排水線進行整治，其中包含排水箱 涵、渠道等排水設施加寬等作業。			
二	「2-7-80m」 計畫道路南側	低密度住宅區	河川區(兼供道 路使用)	0.69				
三	安中路北側	低密度住宅區	河川區(兼供道 路使用)	0.0041				
四	安中路	「3-33-20 M」道 路用地	「3-33-20 M」道 路用地(兼供排 水使用)	0.13	2.海尾寮排水線早期主要排水路係依農業排 水需求整治，近來保護標準提昇，現有斷 面已無法滿足目前使用之需求，故須進行 排水線整治及擴大作業。			
五	安中路南側	中密度住宅區	河川區(兼供道 路使用)	0.57	3.本次海尾寮排水線整治範圍內之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農業區、住宅區、學 校用地、道路用地等分區，為利於整治範 圍內用地取得及整治工程之進行，遂依 「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 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詳參附件二)」，辦理			
六		中密度住宅區	「文中42」國中 學校用地	0.01	本次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現行分區及用地 名稱，以符整治工程用地徵收目的。			
七		「文中42」國中 學校用地	河川區(兼供道 路使用)	0.02				
八	海佃路東側	中密度住宅區	河川區	0.87				
九	安吉路、 海佃路、 同安路	「2-8-30 M」道 路用地	「2-8-30 M」道 路用地(兼供排 水使用)	1.27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面積 (ha)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及其說明	市府研 析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十		「3-71-24 M」道路用地	「3-71-24 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57				
十一	同安路北側	低密度住宅區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1				
十二	同安路兩側農業區及安明路西側農業區	農業區	河川區	25.7 0				
十三	安明路	「2-13-40M」道路用地	「2-13-40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44				
十四	安中路南側	「文中 42」國中學校用地	中密度住宅區	0.0012	配合海尾寮排水線變更，計畫道路交接處需劃設道路截角。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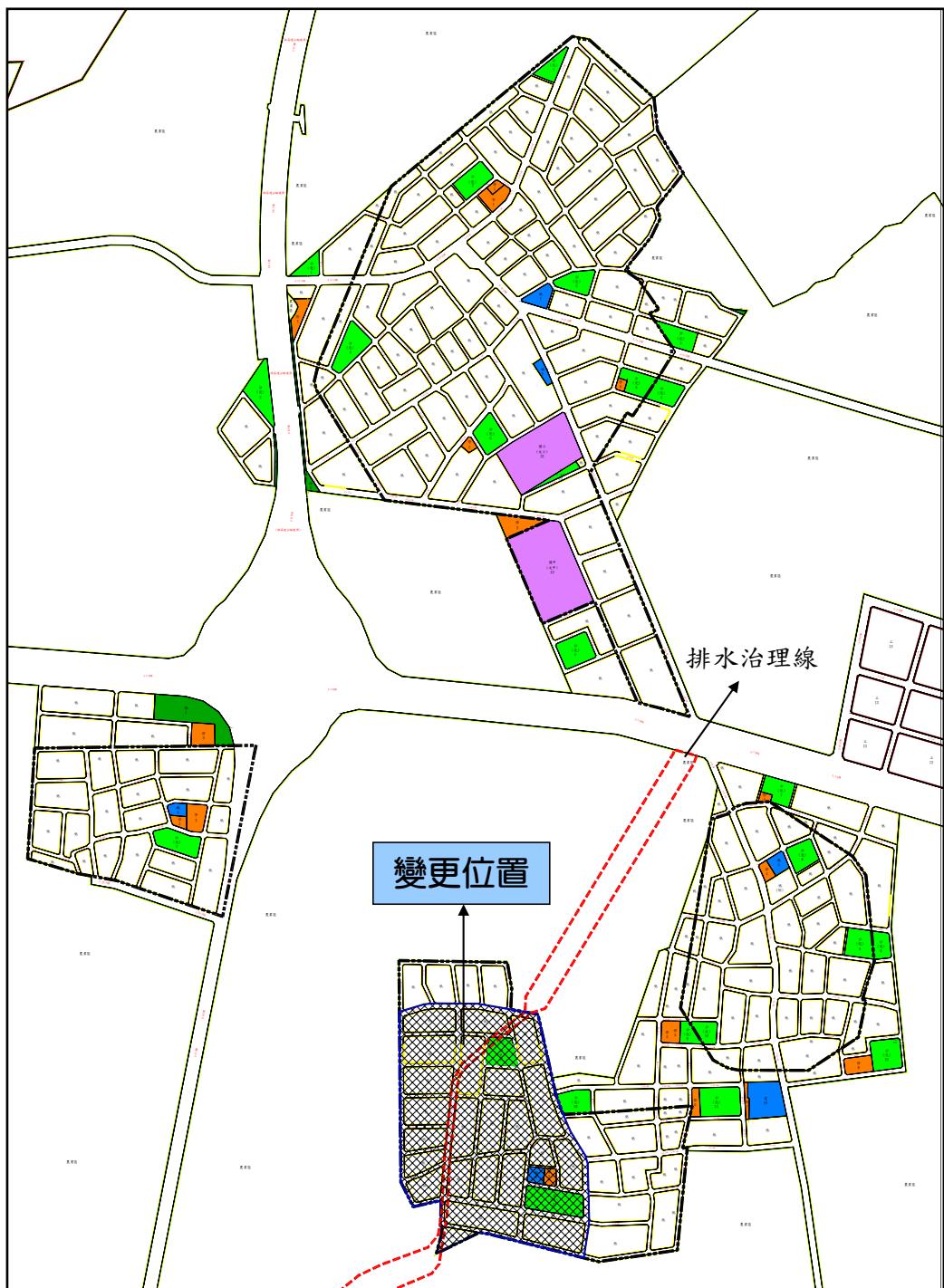
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徵購	區段徵收	市地重劃	撥用	其他	地上物徵購及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	公有	10.06				∨		46,447	157	18,968	65,572	台南市政府	97~99	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及市府編列預算開闢之				
	私有	16.51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公有	1.68				∨		19,355	65	7,904	27,325							
	私有	6.88	∨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公有	2.39				∨		2,898	10	1,183	4,090							
	私有	1.03	∨															
總計		38.55						68,700	232	28,055	96,987							

註：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 審議第八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明	<p>一、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計畫緣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海尾寮排水線屬於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排水線流經「臺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地區」，排水線流經之地區目前已劃為住宅區、公園及道路等分區用地，因此本變更案為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排水整治工程計畫，將排水線經過之住宅區及多項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分區變更作業，以符都市計畫規定。</p> <p>四、變更位置與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變更位置位於十三佃地區，排水線穿越本細部計畫地區，因本計畫區未來將以重劃方式開發，故本次變更須配合調整街廓及重劃範圍。變更範圍內包括住宅區、公(兒)用地及道路用地，合計面積約 1.61 公頃。(變更位置及範圍詳圖一所示)</p> <p>五、變更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詳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及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總計 41 個變更案。</p> <p>六、實施進度及經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變更後之河川區範圍內土地，除原河道流域範圍內多為公有土地外，其餘皆為私人所有。公有土地之用地以撥用方式取得，私人土地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總開發經費估計約 1 千 7 百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未來之開闢經費來源，工程費用將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全額補助；用地取得費用部分，60% 將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40% 則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用地徵收費用則應以當年度公告現值為計算基準。相關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與預定進度如表二所示。</p> <p>七、公開展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本案經本府於 97 年 10 月 29 日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51580 號函公告自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97</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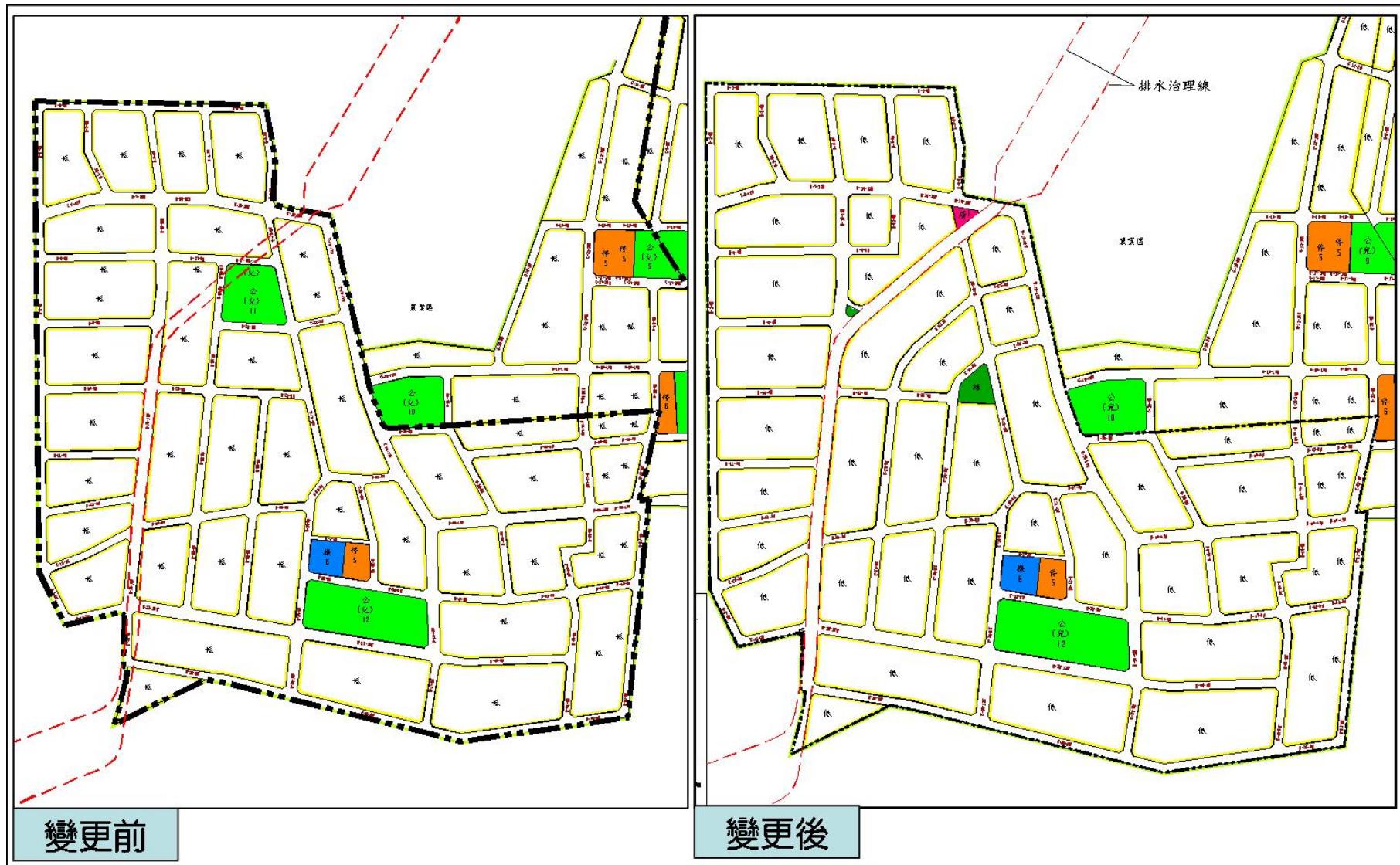
	<p>年 11 月 29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及 11 月 1 日等三日之中華日報。</p> <p>(二) 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安南區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p> <p>(三) 公展期間並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八、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二)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四)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p>九、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p>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三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 及其說明	市府研 析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本原街一段 南側低密度 住宅區	「E-16-12M」道路用地 (0.02 公頃)	「E-16-12M」道路用地(兼 供排水使用)(0.02 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調整都市 計畫分區用地名稱。		本案公開展覽 之計畫書圖草 案，於公展期間 並無人民及團 體陳情意見，建 議照案通過。	同意照案 通過。
二		低密度住宅區 (9 平方公尺)	「E-38-12M」道路用地 (9 平方公尺)	配合排水線劃設，修正細部 計畫街廓，減少畸零土地。			
三		低密度住宅區 (0.01 公頃)	「廣 1」廣場用地 (0.01 公頃)				
四		「E-18-8M」道路用地 (0.02 公頃)	「廣 1」廣場用地 (0.02 公頃)				
五		「E-18-8M」道路用地 (4 平方公尺)	低密度住宅區 (4 平方公尺)				
六		低密度住宅區 (0.03 公頃)	「E-38-12M」道路用地(兼 供排水使用)(0.03 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調整都市 計畫分區用地名稱。			
七		低密度住宅區 (15 平方公尺)	「E-18-8M」道路用地 (15 平方公尺)	配合排水線劃設，修正細部 計畫街廓，減少畸零土地。			
八		「E-18-8M」道路用地 (0.01 公頃)	「E-38-12M」道路用地(兼 供排水使用)(0.01 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調整都市 計畫分區用地名稱。			
九		低密度住宅區 (0.03 公頃)	「E-38-12M」道路用地(兼 供排水使用)(0.03 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調整都市 計畫分區用地名稱。			
十		低密度住宅區 (0.05 公頃)	「E-17-8M」道路用地 (0.05 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修正細部 計畫街廓，減少畸零土地。			
十一		「E-18-8M」道路用地 (0.03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4 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修正細部 計畫街廓，減少畸零土地。			
		「E-20-8M」道路用地 (0.01 公頃)					

註：1.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編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 及其說明	市府研 析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十二	本原街一段南側低密度住宅區	「E-17-8M」道路用地(0.01公頃)	「E-38-12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01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修正細部計畫街廓，減少畸零土地。		本案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草案，於公展期間並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建議照案通過。	同意照案通過。	
十三		「E-17-8M」道路用地(0.02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0.02公頃)					
十四		「公(兒)11」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30平方公尺)	低密度住宅區(30平方公尺)					
十五		「公(兒)11」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03公頃)	「E-38-12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03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調整都市計畫分區用地名稱。				
十六		「公(兒)11」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27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0.27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修正細部計畫街廓，減少畸零土地。				
十七		「E-20-8M」道路用地(0.01公頃)	「E-38-12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01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調整都市計畫分區用地名稱。				
十八		「E-20-8M」道路用地(0.06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0.08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修正細部計畫街廓，減少畸零土地。				
十九		「E-18-8M」道路用地(0.02公頃)						
二十		低密度住宅區(0.09公頃)	「E-38-12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09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調整都市計畫分區用地名稱。				
二十一		低密度住宅區(0.01公頃)	「綠6」綠地(0.01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修正細部計畫街廓，減少畸零土地。				
二十二		「E-15-12M」道路用地(0.37公頃)	「E-15-12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37公頃)					

註：1.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二)

編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 及其說明	市府研 析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二十三	本原街一段南側低密度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0.02 公頃)	「E-15-12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02 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調整都市計畫分區用地名稱。 配合排水線劃設，修正細部計畫街廓，減少畸零土地。		本案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草案，於公展期間並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建議照案通過。	同意照案通過。		
二十四		「E-15-12M」道路用地 (0.02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2 公頃)						
二十五		低密度住宅區 (0.04 公頃)	「E-54-8M」道路用地 (0.04 公頃)						
二十六		「公(兒)11」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03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3 公頃)						
二十七		「E-22-8M」道路用地 (0.04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4 公頃)						
二十八		低密度住宅區 (0.04 公頃)	「E-55-8M」道路用地 (0.04 公頃)						
二十九		「E-34-8M」道路用地 (0.01 公頃)	「廣 2」廣場用地 (0.01 公頃)						
三十		低密度住宅區 (0.04 公頃)	「E-15-12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04 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調整都市計畫分區用地名稱。					
三十一		低密度住宅區 (0.03 公頃)	「E-15-12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03 公頃)						
三十二		低密度住宅區 (0.04 公頃)	「E-52-8M」道路用地 (0.04 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修正細部計畫街廓，減少畸零土地。					
三十三		「公(兒)11」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03 公頃)	「E-52-8M」道路用地 (0.03 公頃)						
三十四		「E-21-8M」道路用地 (0.03 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 (0.03 公頃)						

註：1.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三)

編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 及其說明	市府研 析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三十五	本原街一段南側低密度住宅區	低密度住宅區 (0.04 公頃)	「E-53-8M」道路用地 (0.04 公頃)	配合排水線劃設，修正細部計畫街廓，減少畸零土地。		本案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草案，於公展期間並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建議照案通過。	同意照案通過。
三十六		低密度住宅區 (0.06 公頃)	「綠 7」綠地(0.06 公頃)				
三十七		「E-23-8M」道路用地 (0.03 公頃)	「綠 7」綠地(0.03 公頃)				
三十八		「E-23-8M」道路用地 (11 平方公尺)	低密度住宅區 (11 平方公尺)				
三十九	細部計畫範圍	原細部計畫範圍面積表 (如表五)	新細部計畫範圍面積表 (如表五)	原細部計畫說明書所載面積與實際量測面積不符，為利後續執行，修正細部計畫範圍面積。			
四十	重劃範圍	原重劃範圍 (如圖十四)	新重劃範圍 (如圖十五)	海尾寮排水線範圍內之「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剔除於重劃範圍外			
四十一	重劃範圍面積表	原重劃範圍面積表 (如表六)	新重劃範圍面積表 (如表六)	為使民眾及地政機關辦理本地區重劃作業時，有明確之分區及用地面積得以依循，修正重劃範圍面積。			

註：1.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設施種類	面積(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兼供排水 使用)	公有	0.40			✓		1,160	4	506	1,670	台南市政府	98~99	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及向上級政府申請經費補助開闢之	
	私有	0.29	✓											
總計		0.69	—				1,160	4	506	1,670				

註：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 審議第九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明	<p>一、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計畫緣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海尾寮排水線屬於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排水線流經「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地區」，排水線流經之地區現為道路用地，因此本變更案為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排水整治工程計畫，將排水線經過之道路用地辦理用地變更作業，以符都市計畫規定。</p> <p>四、變更位置與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變更位置位於細部計畫區南側，變更範圍內皆為道路用地，合計面積約 1.24 公頃。(變更位置及範圍如圖一所示)</p> <p>五、變更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詳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及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總計 3 個變更案。</p> <p>六、實施進度及經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變更後之河川區範圍內土地，除原河道流域範圍內多為公有土地外，其餘皆為私人所有。公有土地之用地以撥用方式取得，私人土地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總開發經費估計約 2 千 7 百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未來之開闢經費來源，工程費用將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全額補助；用地取得費用部分，60% 將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40% 則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用地徵收費用則應以當年度公告現值為計算基準。相關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與預定進度如表二所示。</p> <p>七、公開展覽：</p> <p>(一) 本案經本府於 97 年 10 月 29 日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51580 號函公告自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29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及 11 月 1 日等三日之中華日報。</p> <p>(二) 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安南區公所二</p>

	<p>樓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 (三) 公展期間並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八、檢附資料</p> <p>(一)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p> <p>(二)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p> <p>(三)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p> <p>(四)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p> <p>九、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p>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 及其說明	市府研 析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同安路 西側道 路	「D-100- 8M」計畫 道路用地 (0.21 公 頃)	「D-100-8 M」道路用 地(兼供排 水使用) (0.21 公 頃)	一、鑑於海尾寮地區因 94 年 6 月連 日豪大雨形成洪水溢堤，造成 排水沿線聚落淹水，農作物、 魚塭損失慘重，為能改善本地 區排水不良之問題，乃於經濟 部水利署辦理之「易淹水地區 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中提 報本地區排水整體改善整治經 費，針對海尾寮排水線進行整 治，其中包含排水箱涵、渠道 等排水設施加寬等作業。 二、海尾寮排水線早期主要排水路 係依農業排水需求整治，近來 保護標準提昇，現有斷面已無 法滿足目前使用之需求，故須 進行排水線整治及擴大作業。 三、本次海尾寮排水線整治範圍內 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別 為農業區、住宅區、學校用地、 道路用地等分區，為利於整治 範圍內用地取得及整治工程之 進行，遂依「河川及區域排水 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 區劃定原則(詳參附件二)」，辦 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現 行分區及用地名稱，以符整治 工程用地徵收目的。		本案公 開展覽 之計畫 書圖草 案，於公 展期間 並無人 民及團 體陳情 意見，建 議照案 通過。	同意照 案通過
二	同安路	「3-71-2 4M」道路 用地 (0.43 公 頃)	「3-71-24 M」道路用 地(兼供排 水使用) (0.43 公 頃)				
三	海佃路 二段	「2-8-30 M」道路用 地 (0.60 公 頃)	「2-8-30M 」道路用地 (兼供排水 使用) (0.60 公 頃)				

註：1.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設施種類	面積(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公有	0.63				✓		1,769	8	916	2,693	台南市政府	97~99	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及向上級政府申請經費補助開闢之
	私有	0.61	✓											
總計	1.24	—			1,769	8	916	2,693						

註：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 審議第十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明	<p>一、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計畫緣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海尾寮排水線屬於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排水線流經「臺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地區」，排水線流經之地區目前已劃為住宅區、公園、學校、廣場及道路等分區用地，因此本變更案為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排水整治工程計畫，將排水線經過之住宅區及多項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分區變更作業，以符都市計畫規定。</p> <p>四、變更位置與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變更位置位於細部計畫區西側，包括同安路至安吉路一段間之海佃路二段道路路段，並穿越計畫區至北側安中路二段，變更範圍內包括住宅區、公(兒)用地、學校用地、廣(停)用地及道路用地，合計變更面積約 2.23 公頃。(變更位置及範圍如圖一所示)</p> <p>五、變更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詳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及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總計 17 個變更案。</p> <p>六、實施進度及經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變更後之排水線範圍內土地，除原河道流域範圍內多為公有土地外，其餘皆為私人所有。公有土地之用地以撥用方式取得，私人土地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總開發經費估計約 5 千 4 百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未來之開闢經費來源，工程費用將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全額補助；用地取得費用部分，60% 將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40% 則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用地徵收費用則應以當年度公告現值為計算基準。相關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與預定進度如表二所示。</p>

七、公開展覽：

- (一) 本案經本府於 97 年 10 月 29 日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51580 號函公告自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97 年 11 月 29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及 11 月 1 日等三日之中華日報。
- (二) 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安南區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
- (三) 公展期間並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八、檢附資料

- (一)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 (二)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 (三)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 (四)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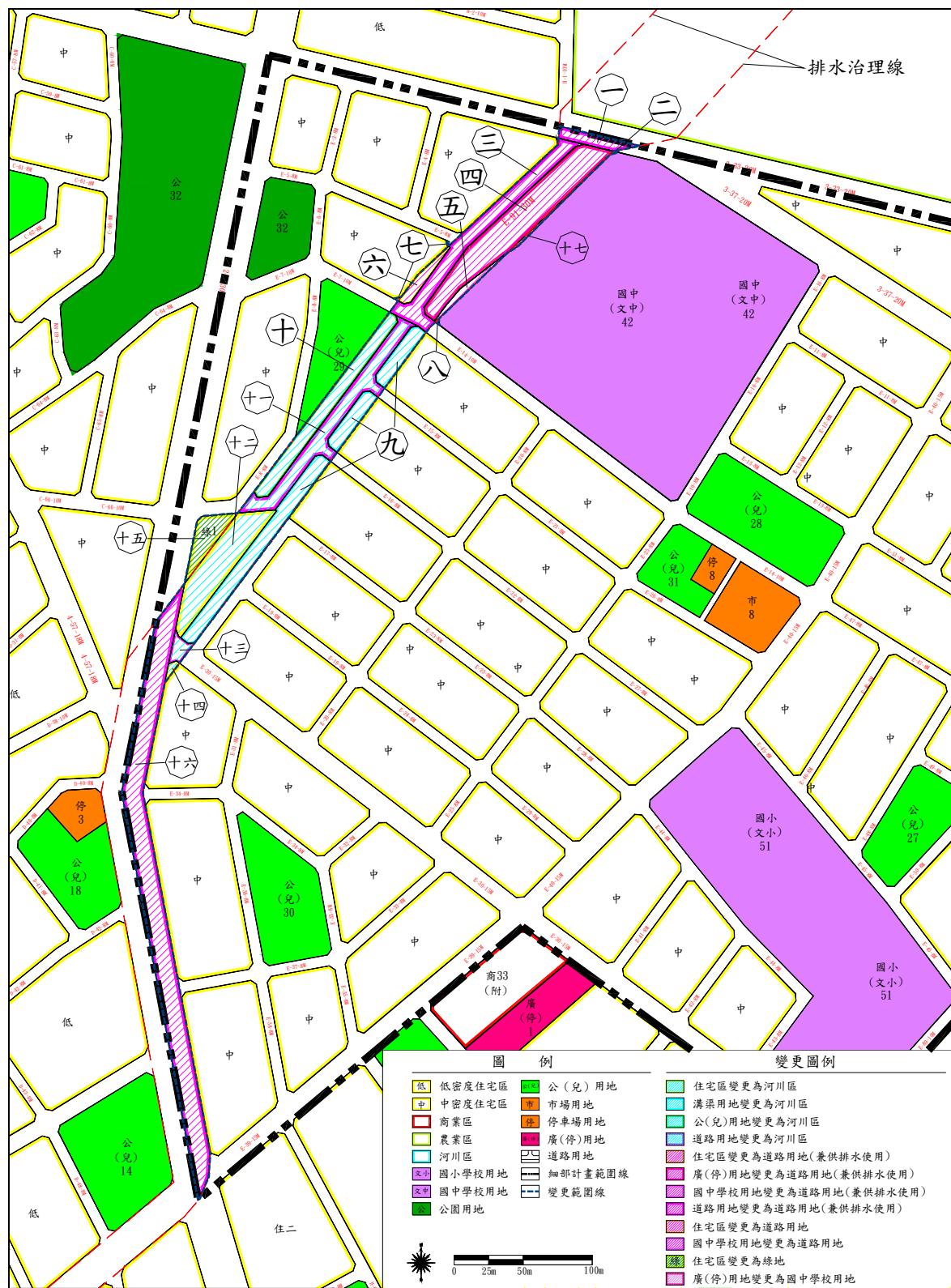
九、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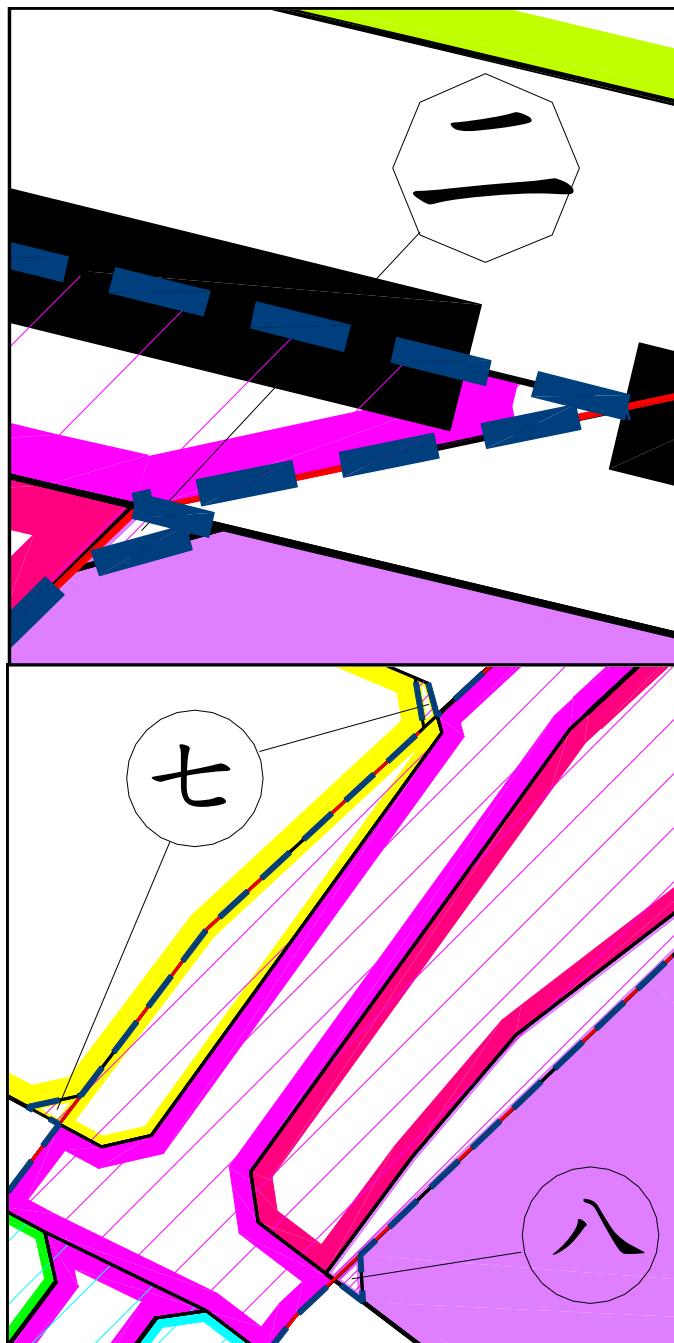
同意照案通過。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二)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 及其說明	市府研 析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安中路南側及安吉路東側	「3-33-20M」道路用地(0.04公頃)	「3-33-20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04公頃)	<p>一、鑑於海尾寮地區因94年6月連日豪大雨形成洪水溢堤，造成排水沿線聚落淹水，農作物、魚塭損失慘重，為能改善本地區排水不良之問題，乃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階段中提報本地區排水整體改善整治經費，針對海尾寮排水線進行整治，其中包含排水箱涵、渠道等排水設施加寬等作業。</p> <p>二、海尾寮排水線早期主要排水路係依農業排水需求整治，近來保護標準提昇，現有斷面已無法滿足目前使用之需求，故須進行排水線整治及擴大作業。</p> <p>三、本次海尾寮排水線整治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農業區、住宅區、學校用地、道路用地等分區，為利於整治範圍內用地取得及整治工程之進行，遂依「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詳參附件二)」，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現行分區及用地名稱，以符整治工程用地徵收目的。</p> <p>四、配合排水線變更，須調整住宅區街廓，避免畸零土地產生。</p>	<p>本案公開展覽之計畫書圖草案，於公展期間並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建議照案通過。</p>	同意照案通過	
二		「文中42」學校用地(5平方公尺)	「3-33-20M」道路用地(5平方公尺)				
三		「E-9-10M」道路用地(0.20公頃)	「E-91-30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20公頃)				
四		「廣(停)4」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34公頃)	「E-91-30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34公頃)				
五		「文中42」學校用地(0.02公頃)	「E-91-30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02公頃)				
六		中密度住宅區(0.03公頃)	「E-91-30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03公頃)				
七		中密度住宅區(11平方公尺)	「E-5-8M」道路用地(5平方公尺) 「E-7-10M」道路用地(6平方公尺)				
八		「文中42」學校用地(6平方公尺)	「E-14-10M」道路用地(6平方公尺)				
九		溝渠用地(0.28公頃)	河川區(0.28公頃)				
十		「公(兒)29」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16公頃)	河川區(0.16公頃)				

註：1.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續一)

編號	位 置	變更內容		變 更 理 由	附帶條件 及其說明	市府研 析意見	市都委 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十一	安中路南側 及安吉路東側	「E-9-10M」道路用地 (0.21 公頃)	河川區(0.21 公頃)	一、鑑於海尾寮地區因 94 年 6 月連日豪大雨形成洪水溢堤，造成排水沿線聚落淹水，農作物、魚塭損失慘重，為能改善本地區排水不良之問題，乃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中提報本地區排水整體改善整治經費，針對海尾寮排水線進行整治，其中包含排水箱涵、渠道等排水設施加寬等作業。 二、海尾寮排水線早期主要排水路係依農業排水需求整治，近來保護標準提昇，現有斷面已無法滿足目前使用之需求，故須進行排水線整治及擴大作業。 三、本次海尾寮排水線整治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農業區、住宅區、學校用地、道路用地等分區，為利於整治範圍內用地取得及整治工程之進行，遂依「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詳參附件二)」，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現行分區及用地名稱，以符整治工程用地徵收目的。 四、配合排水線變更，須調整住宅區街廓，避免畸零土地產生。		本案公開 展覽之計 畫書圖草 案，於公展 期間並無 人民及團 體陳情意 見，建議照 案通過。		同意照案 通過
十二		中密度住宅區 (0.20 公頃)	河川區(0.20 公頃)					
十三		「E-30-15M」道路用地 (0.02 公頃)	河川區(0.02 公頃)					
十四		中密度住宅區 (0.01 公頃)	河川區(0.01 公頃)					
十五		中密度住宅區 (0.07 公頃)	「綠 1」綠地 (0.07 公頃)					
十六		「2-8-30M」道路用地 (0.64 公頃)	「2-8-30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64 公頃)					
十七		中密度住宅區 (0.01 公頃)	「文中 42」學校用地 (0.01 公頃)					

註：1.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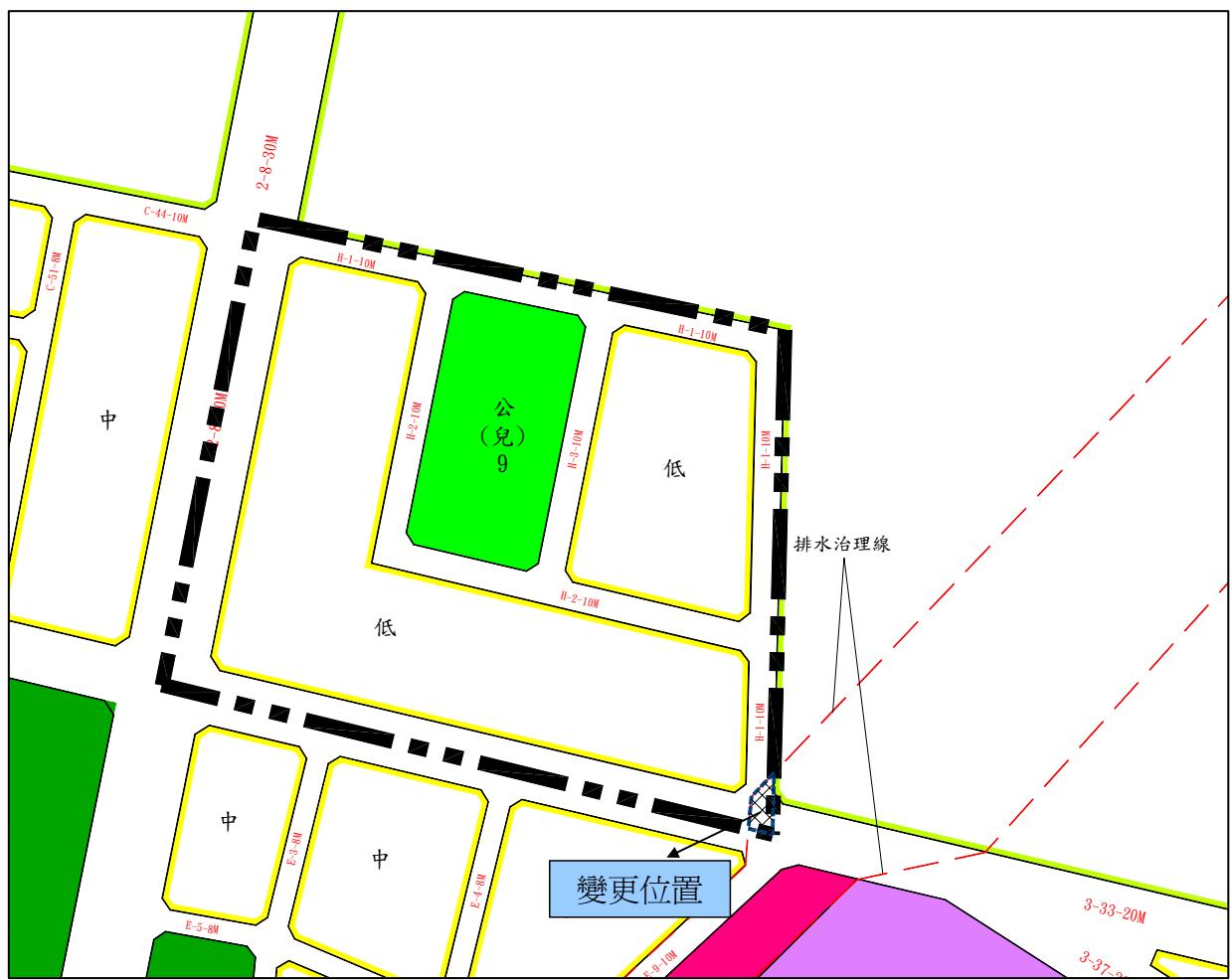
設施種類		面積(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	公有	0.01				✓		2,269	6	753	3,028	台南市政府	97~99	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及向上級政府申請經費補助開闢之	
	私有	0.86	✓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公有	0.80				✓		1,240	9	1,099	2,348				
	私有	0.49	✓												
總計		2.16	—					3,509	15	1,852	5,376				

註：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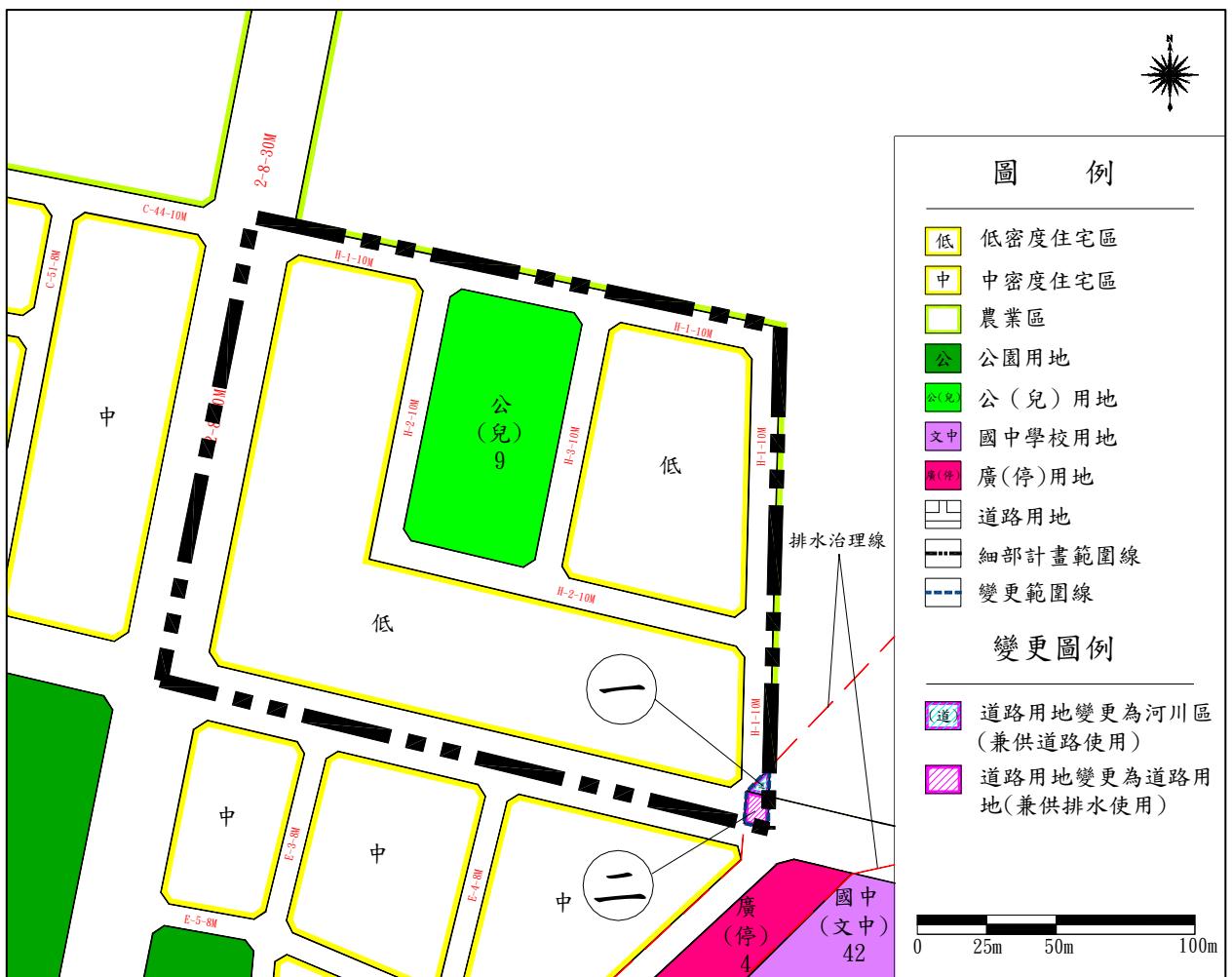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 審議第十一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海尾寮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明	<p>一、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計畫緣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海尾寮排水線屬於鹽水溪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排水線流經「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地區」，排水線流經之地區現為道路用地，因此本變更案為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排水整治工程計畫，將排水線經過之道路用地辦理用地變更作業，以符合都市計畫規定。</p> <p>四、變更位置與範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變更位置位於細部計畫區十字路地區 H 區東南側，變更範圍內皆為道路用地，合計面積約 139 平方公尺。(變更位置如圖一)</p> <p>五、變更內容：</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詳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及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總計 2 個變更案。</p> <p>六、實施進度及經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變更後之河川區範圍內土地，除原河道流域範圍內多為公有土地外，其餘皆為私人所有。公有土地之用地以撥用方式取得，私人土地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總開發經費估計約 43 萬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案未來之開闢經費來源，工程費用將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全額補助；用地取得費用部分，60% 將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40% 則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用地徵收費用則應以當年度公告現值為計算基準。相關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與預定進度如表二所示。</p> <p>七、公開展覽：</p> <p>(一) 本案經本府於 97 年 10 月 29 日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51580 號函公告自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97</p>

	<p>年 11 月 29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7 年 10 月 30 日、31 日及 11 月 1 日等三日之中華日報。</p> <p>(二) 9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安南區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p> <p>(三) 公展期間並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p> <p>八、檢附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二)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三)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四)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p>九、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p>
決議	同意照案通過。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及其說明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安中路北側道路	「H-1-10M」計畫道路用地(41 平方公尺)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41 平方公尺)	一、鑑於海尾寮地區因 94 年 6 月連日豪大雨形成洪水溢堤，造成排水沿線聚落淹水，農作物、魚塭損失慘重，為能改善本地區排水不良之問題，乃於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中提報本地區排水整體改善整治經費，針對海尾寮排水線進行整治，其中包含排水箱涵、渠道等排水設施加寬等作業。 二、海尾寮排水線早期主要排水路係依農業排水需求整治，近來保護標準提昇，現有斷面已無法滿足目前使用之需求，故須進行排水線整治及擴大作業。 三、本次海尾寮排水線整治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農業區、住宅區、學校用地、道路用地等分區，為利於整治範圍內用地取得及整治工程之進行，遂依「河川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詳參附件二）」，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現行分區及用地名稱，以符整治工程用地徵收目的。	本案公開展覽之計畫書草案，於公展期間並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建議照案通過。			同意照案通過。
二	安中路	「3-33-20M」道路用地(98 平方公尺)	「3-33-20M」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98 平方公尺)					

註：1.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二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設施種類	面積(m ²)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徵購	土地重劃	獎勵投資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41	✓					12	1	3	16	台南市政府	98~99	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及向上級政府申請經費補助開闢之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98	✓					19	1	7	27				
總計	139	—					31	2	10	43				

註：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74 次委員會 審議第十二案

案名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鹿耳門排水整治工程)案」
說明	<p>一、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p> <p>二、法令依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三、計畫緣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鹿耳門排水介於曾文溪與鹽水溪之間，行政區域屬於臺南市安南區及臺南縣西港鄉，集水面積約 42.2 平方公里。排水出口排入台灣海峽，幹線長度 5.9 公里，該排水流域包含鹿耳門排水及其六處支流：分別為竹筏港之一排水、竹筏港之二排水、土城仔排水、土城子一之二排水、學甲寮排水及溪南寮排水等(詳圖一)，現況皆屬於地方管轄之區域排水系統。因流域中、下游地勢較為低窪，且屬感潮區，豪雨時如逢漲潮內水不易排除，常造成低窪之農田及村落積水，而幹線出口亦受漂砂淤積，嚴重影響排水功能。此外，鹿耳門流域排水改善工程早期係依農田排水之經濟比流量辦理，保護標準偏低，隨著地方迅速發展，現有排水斷面大多已不敷使用，低窪地區淹水情況日趨嚴重。民國 80 年安南區部分完成雨水下水道規劃，採用五年一次降雨強度設計，改善之保護標準提高，且目前部分下水道及中、小排已開始辦理新設及改善，惟改善工程缺乏連貫性及整體性，且幹、支線排水尚未配合整治，改善效果難以顯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有鑑於此，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89 年委託水利規劃試驗所進行「鹿耳門排水系統改善規劃」，針對排水不良及淹水原因，提出較具體有效之改善方案，供工程實施之依據，俾逐步改善本地區之排水。本計畫案即為解決排水工程後續用地取得所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期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統一將河川治理線範圍內土地變更為適宜分區，俾利後續排水工程之施作，以有效改善本地區之排水功能，減輕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惟因不同排水工程所涉之排水路線、計畫範圍、變更內容及工程進度皆有所不同，故後續全案將依各支流範圍分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增加與施工期程配合之彈性，本案計畫範圍為鹿耳門排水系統其中之鹿耳門排水。</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此外，本變更範圍涉及部份「抽 1」抽水站用地（鹿耳門抽</p>

水站），為其變更後造成抽水站用地不足，故將抽水站使用範圍往東移至「公 41」公園用地，採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於考量後續抽水站用地管理之便利，本次變更擬一併變更原多目標使用之「公 41」公園用地為「抽 1」抽水站用地（詳附件一）。

四、變更範圍與面積：

依據民國 89 年「鹿耳門排水系統改善規劃」報告書所規劃之河川治理線內容，於水利規劃試驗所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經水理計算後劃定鹿耳門排水線範圍，本計畫範圍即為扣除排水線範圍內原河川區部份進行變更。此外，河川治理線範圍涉及部份「抽 1」抽水站用地（鹿耳門抽水站），考量變更後造成抽水站用地不足，故將抽水站使用範圍往東移至「公 41」公園用地，採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詳附件一），於考量後續抽水站用地管用合一，本次變更擬將「公 41」公園用地納入計畫範圍，變更原多目標使用之「公 41」為「抽 1」抽水站用地。

鹿耳門排水計畫位置北起溪南寮排水與學甲寮排水匯流處，西以台灣海峽為終點，長度約 5,735 公尺，計畫面積約 43.22 公頃（詳圖一、圖二）。

五、變更內容：

詳圖三變更內容示意圖及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總計十個變更案。

六、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之經費來源主要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部分由臺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詳附件二），私有土地部分將以徵收方式取得，若涉及公有土地部分則以撥用方式取得。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詳表二所示。

七、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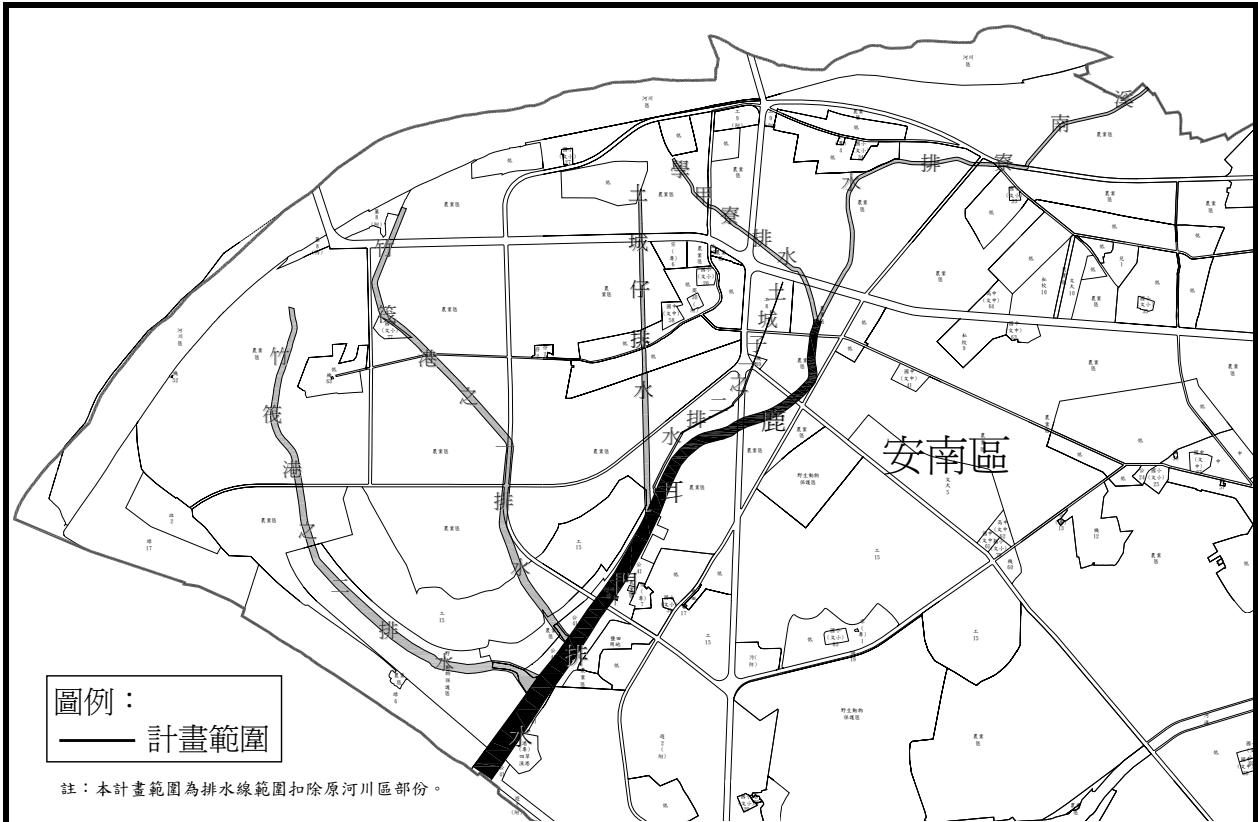
（一）本案經本府於 97 年 11 月 6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176556520 號函公告自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5 日止依法公開展覽 30 日，並刊登於 97 年 11 月 5 日、6 日、7 日等三日之台灣時報。

（二）9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假安南區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公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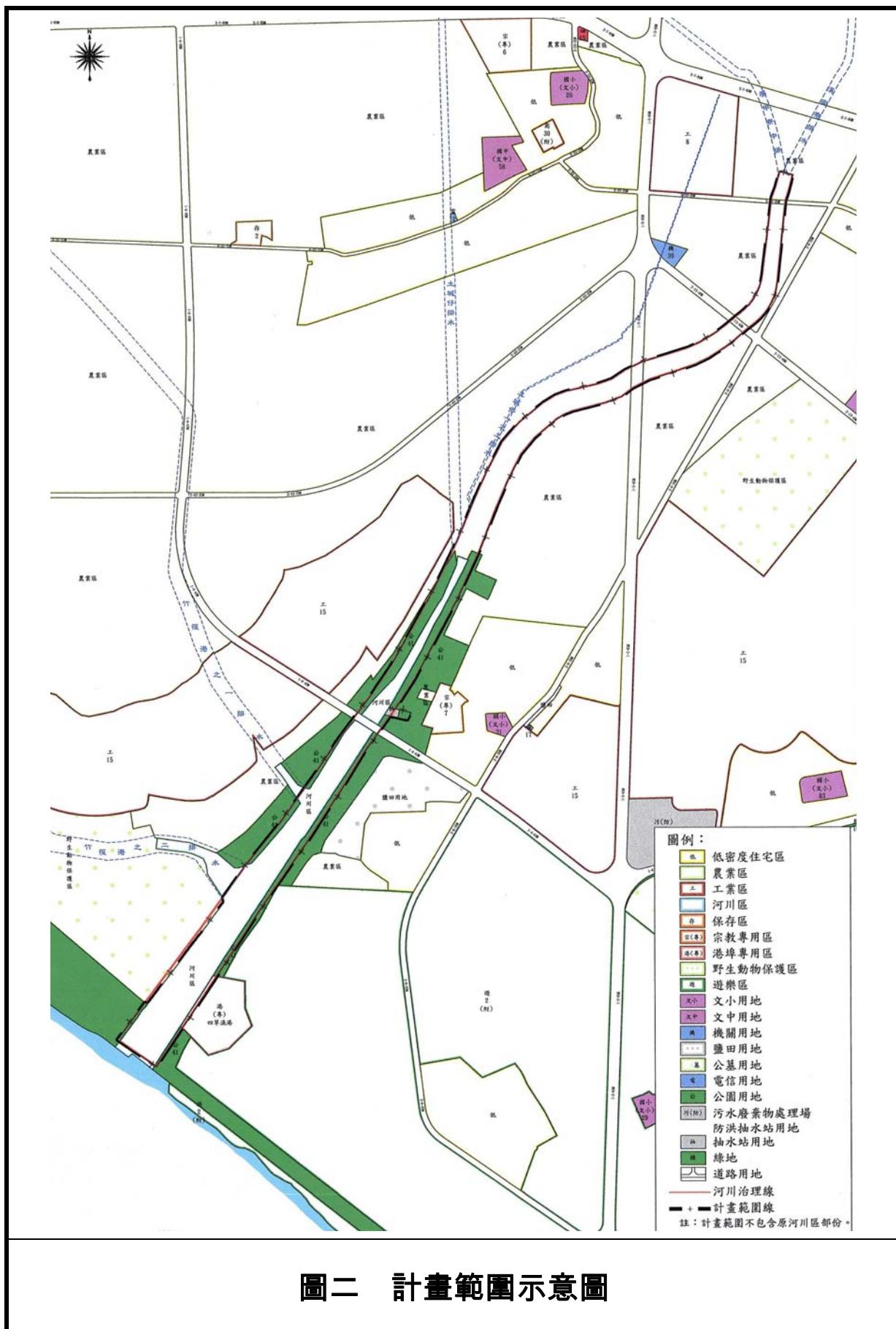
（三）公展期間共有 1 件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陳情意見詳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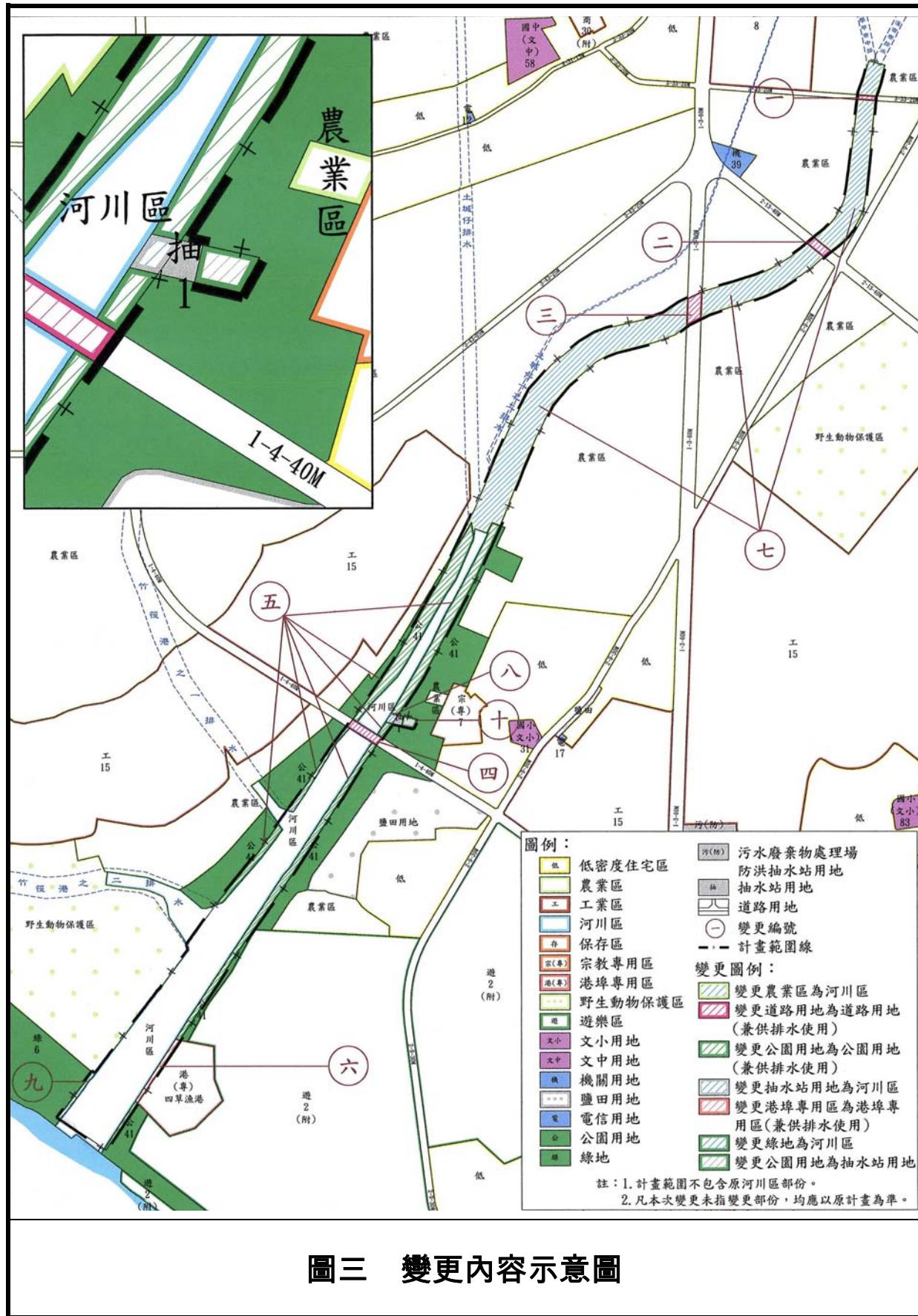
八、檢附資料

	<p>(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圖一)</p> <p>(二) 計畫範圍示意圖(圖二)</p> <p>(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圖三)</p> <p>(四) 建議變更範圍示意圖(圖四)</p> <p>(五) 變更內容明細表(表一)</p> <p>(六)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表二)</p> <p>(七) 陳情意見詳表(表三)</p> <p>(八) 部分「公41」公園用地變更抽水站用地之同意函(附件一)</p> <p>(九) 台南市政府納入台南市重大建設函(附件二)</p> <p>(十) 檢討後河川治理線認定標準(附件三)</p> <p>(十一) 「鹿耳門排水系統改善規劃報告」概述(附件四)</p> <p>九、以上提請委員會審議。</p>
決議	<p>一、同意照案通過。</p> <p>二、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詳表三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市都委會決議欄」</p>



圖一 計畫區位示意圖





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一	「3-33-20M」計畫道路	「3-33-20M」部分道路用地 (0.15)	「3-33-20M」部分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15)	現有排水路未符使用需求 鹿耳門溪介於曾文溪與鹽水溪排水之間，流域中、下游地勢較為低漥，豪雨時如逢漲潮內水不易排除，造成低漥農田及村落淹水，且幹線出口受漂砂淤積，亦影響排水功能。因本地區地勢條件，僅靠現有排水路整治尚無法有效改善淹水狀況，必須進一步研擬其他排水計畫，故依據民國89年「鹿耳門排水系統改善規劃」報告書所規劃之河川區治理線內容，經水利規劃試驗所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於水理試算後劃定本次計畫範圍(詳附件三)，依此範圍進行本次變更。	
二	「2-13-40M」計畫道路	「2-13-40M」部分道路用地 (0.36)	「2-13-40M」部分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36)		
三	「1-3-60M」計畫道路	「1-3-60M」部分道路用地 (0.68)	「1-3-60M」部分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68)		
四	「1-4-40M」計畫道路	「1-4-40M」部分道路用地 (0.59)	「1-4-40M」部分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0.59)	精神 經濟部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業於民國 89 年進行鹿耳門排水系統改善規劃，並針對排水不良及淹水原因提出改善方案，為利後續改善工程施工，依據內政部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規定「河川區及區域排水系統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有關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詳附件四、附件五)，本次變更係針對河川治理線範圍統一將使用分區調整為「河川區」；至於所涉之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部份，亦酌予調整容許使用得兼供排水使用或變更為河川區並得兼供原來之使用，以利後續排水工程之施作。	
五	部分「公 41」公園用地	公園用地 (13.44)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13.44)		
六	部分「港(專)」港埠專用區	港埠專用區 (0.49)	港埠專用區(兼供排水使用)(0.49)		
七	鹿耳門排水行經之農業區	農業區 (26.83)	河川區(26.83)		
八	部分「抽 1」抽水站用地	抽水站用地 (0.12)	河川區 (0.12)		
九	部分「綠 6」用地	綠地(0.34)	河川區 (0.34)	加速用地取得及公共建設推動時程	

				依前揭內政部函示，於河川區內興闢水利事業設施，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得依水利法規定辦理徵收(詳附件四)，故配合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一併擬定土地取得方式，以作為後續用地取得依據，俾利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之時效性。
+	部分「公 41」用地	公園用地 (0.22)	抽水站用地 (0.22)	<p>考量鹿耳門抽水站後續管理一致性</p> <p>本次變更範圍涉及部份「抽 1」抽水站用地，為補足變更後抽水站之需地，將原抽水站使用範圍往東移至「公 41」公園用地採多目標使用方式興建，為考量該抽水站用地後續管理與維護之需，擬一併變更原多目標使用之「公 41」公園用地為「抽 1」抽水站用地(詳附件一)，以符管用合一。</p>

表二 實施經費與進度表

設施項目種類	總面積(公頃)	公/ 私有	面積(公 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仟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 來源		
				徵 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撥 用	用地徵收 費(千元)	地上物補 償費 (千元)	整地費及 工程費 (千元)				
河川區	27.29	公 有	18.03				✓	--	--	54,580	802,065	中央補助 用地費 60 %, 台南市 政府負擔 用地費 40 %, 工程款 由中央全額 補助(詳 附件七)。		
		私 有	9.56	✓				304,261	443,225					
公園用地(兼排水使用)	13.44	公 有	12.41				✓	--	--	26,880	110,024	台南市政府 102		
		私 有	1.03	✓				33,843	49,300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78	公 有	1.62				✓	--	--	3,560	16,476	台南市政府 102		
		私 有	0.16	✓				5,257	7,658					
抽水站用地	0.22	公 有	0.22				✓			440	440			
		私 有	0.00	✓				0	0					
合計	42.73	-	-	-	-	-	-	343,361	500,184	85,460	929,005	-	-	-

註：1. 以上估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費用需會同有關機關估定之。

2. 本表所列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 港埠專用區(兼供排水使用)面積 0.49 公頃，屬未登錄土地。

編號	陳情人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 決議
1	都發處都劃科	1.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勘誤，計畫面積與原計畫內容不符。	1. 修正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同意照案通過。

表三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表四 修正後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排水系統(鹿耳門排水)整治工程)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註1)	本次變更增減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註3)	百分比 2(%) ^(註3)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174.69	—	174.69	0.99	1.87
		中密度住宅區	1528.83	—	1528.83	8.70	16.41
		低密度住宅區	2344.70	—	2344.70	13.35	25.17
		小計	4048.22	—	4048.22	23.05	43.45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215.94	—	215.94	1.23	2.32
		次要商業區	232.12	—	232.12	1.32	2.49
		小計	448.06	—	448.06	2.55	4.81
	工業區	1092.18	—	1092.18	6.22	11.72	
	文教區	21.93	—	21.93	0.12	0.24	
	行政區	0.22	—	0.22	0.00	0.00	
	遊樂區	542.50	—	542.50	3.09	—	
	保存區	5.39	—	5.39	0.03	0.06	
	古蹟保存區	24.62	—	24.62	0.14	0.26	
	保護區	299.90	—	299.90	1.71	—	
	農業區	5712.29	-26.83	5685.46	32.37	—	
	加油站專用區	1.44	—	1.44	0.01	0.02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	0.48	0.00	0.01	
	河川區	904.83	+27.29	932.12	5.31	—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51	—	0.51	0.00	—	
	車站專用區	1.00	—	1.00	0.01	0.01	
	野生動物保護區	509.52	—	509.52	2.90	—	
	液化石油氣儲存專用區	0.16	—	0.16	0.00	0.00	
	醫療專用區	0.78	—	0.78	0.00	0.01	
	宗教專用區	19.65	—	19.65	0.11	0.21	
公共設施用地	港埠專用區	55.02	-0.49	54.53	0.31	0.59	
	港埠專用區(兼供排水使用)	0.00	+0.49	0.49	0.00	0.01	
	電信事業專用區	2.13	—	2.13	0.01	0.02	
	特定專用區	10.88	—	10.88	0.06	0.12	
	特定文化專用區	3.23	—	3.23	0.02	0.03	
	特定住宅專用區	34.26	—	34.26	0.20	0.37	
	特定商業專用區	27.91	—	27.91	0.16	0.30	
	文化社教專用區	0.08	—	0.08	0.00	0.00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2.16	—	2.16	0.01	0.02	
	創意文化園區	1.59	—	1.59	0.01	0.02	
	小計	13770.94	+0.46	13771.40	78.41	62.27	
	公園用地	476.73	-13.66	463.07	2.64	4.97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0	+13.44	13.44	0.08	0.14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	1.74	0.01	0.02	
學校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10.44	—	10.44	0.06	0.11	
	綠地	262.88	-0.34	262.54	1.49	2.82	
	廣場用地	4.50	—	4.50	0.03	0.05	
	體育場用地	39.43	—	39.43	0.22	0.42	
	學校用地	大專	185.41	—	185.41	1.06	1.99
		高中（職）	62.90	—	62.90	0.36	0.68
		完全中學	5.42	—	5.42	0.03	0.06
		國中	144.40	—	144.40	0.82	1.55
		國小	168.93	—	168.93	0.96	1.81
		文中小	6.35	—	6.35	0.04	0.07

附件一：部分「公41」公園用地變更抽水站用地之同意函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陳慧娟
電話：06-2991111-8219
傳真：06-2982927

受文者：本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水字第097310856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詳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排水系統都市計畫變更案，擬將貴局轄管之公41用地，部分變更為抽水用地，惠請貴處儘速回復本案用地變更可行性，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貴處轄管之本市安南區顯宮段905地號(詳附件一)，現行使用分區為公41用地，貴處於96年5月31日南建局字第09640064930號函同意上開土地依都市計畫公41用地內設置鹿耳門抽水站(附件二)，現階段鹿耳門抽水站興建中，本處刻正辦理鹿耳門排水系統用地變更，為利土地管用合一，擬將貴處轄管之本市安南區顯宮段905地號，依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部分變更為抽水站用地。

二、本案用地變更作業時程緊迫，惠請貴處盡速回復。

正本：本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

副本：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處水利工程科

市長許添財 公差出國

副市長洪正中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附件二：臺南市政府納入臺南市重大建設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陳慈娟
電話：06-2991111-8219
傳真：06-2982927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南工處水字第09731064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滯洪池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簽准認定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檢附奉准簽呈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本市安南區鹿耳門溪排水系統、鹽水溪排水北岸支流排水系統、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滯洪池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已簽准認定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迅行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正本：本府都市發展處

副本：本處水利工程科

處長吳宗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第1頁 共1頁

附件三：檢討後河川治理線認定標準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47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1樓之1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陳慧娟
電話：06-2991111-8219
傳真：06-2982927

受文者：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水字第0973108162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攬本府鹿耳門排水系統都市計畫變更乙案，案內鹿耳門排水幹線及土城子排水之河川治理線，請依本案工程規劃公司檢討後新河川治理線辦理計畫書圖製作，並儘速提送都市計畫變更圖報府過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7年07月04日世曦水字第0970007556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公共工程處水利工程科

市長 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公共工程處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

速 別：普通

密 等：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4 日

聯絡人：林崇民

發文字號：世曦水字第 0970007556 號

電 話：02-2736-3567 分機：2130

附 件：如文(另送)

主旨：檢送 貴府「鹿耳門排水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電腦 CAD 檔乙份，相關之
檢討如說明，敬請 阜參。

說明：一、依據 97.6.20、97.6.27 至 貴府協商結果辦理。

二、有關鹿耳門排水治理計畫須至民國 98 年方可完成，旨述用地範圍線尚
須嗣經相關程序審查、公告後始能定線。

三、有關鹿耳門排水右岸 0k+100~0k+900 排水治理線因縮小野生動物保護
區作業配合不及，檢討暫行退縮至現行使用分區線，俾排除排水治理工
作受野生動物保護法限制乙案說明如下：

(一) 經查該分區線多位在現有堤後坡上，退縮治理計畫線將使現有堤後
坡及堤後防汛道路用地劃出治理範圍，不再受排水用地分區使用管
制，因該分區線並未侵入堤內行水區，不致對鹿耳門排水水理造成
影響，在水理上無不可行。再者經由現勘結果，該段堤防除局部堤
前坡保護工略有下陷外，全段堤防尚稱完善，其堤後坡及防汛道路
無改建迫切性，或立即損壞之危險性。而劃出後之用地使用仍受野
生動物保護區分區使用管制，短期間亦無立即遭人為改變用途之可
能性，河防安全尚無虞慮。

(二) 本案俟野生動物保護區縮小變更作業完成後，現有堤後坡及防汛道
路用地範圍建議變更為排水分區使用，以確保該段堤防設施之完



第1頁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台北市10637牛罵頭二段185號28樓 28F, No.185, Sec. 2, Shih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Tel: (02) 2736-3567 Fax: (02) 2736-3692 http://www.ceci.com.tw

台南市政府 府收文號

09700675550

97.7.7 府字

惟，回歸排水管理單位管理維護，變更作業期間若有緊急狀況可依
水利法第七十六條緊急徵用必要之土地辦理防汛搶險工作。

- 四、有關土城子排水上游經住宅檢討調整乙案，因該排水段上游集水面積已
小，所需通水斷面相對較小，可將該行經住宅區之排水路段納入都市計
畫街道下方之雨水下水道系統，以提高土地利用兼顧排水需求。建議將
土城子排水治理計畫終點設於住宅區道路前緣，可不再影響住宅區塊
之完整性。
- 五、有關土城子排水中游經住宅區檢討調整乙案，經檢討若調整移出住宅用
地，將使排水治理計畫線寬度由 36m 縮窄為 33m，惟查該排水路段已
經改建為南街下方之箱涵結構，防汛道路可利用箱涵上方空間，故其調
整尚無不可行。

董事長 林宏政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部門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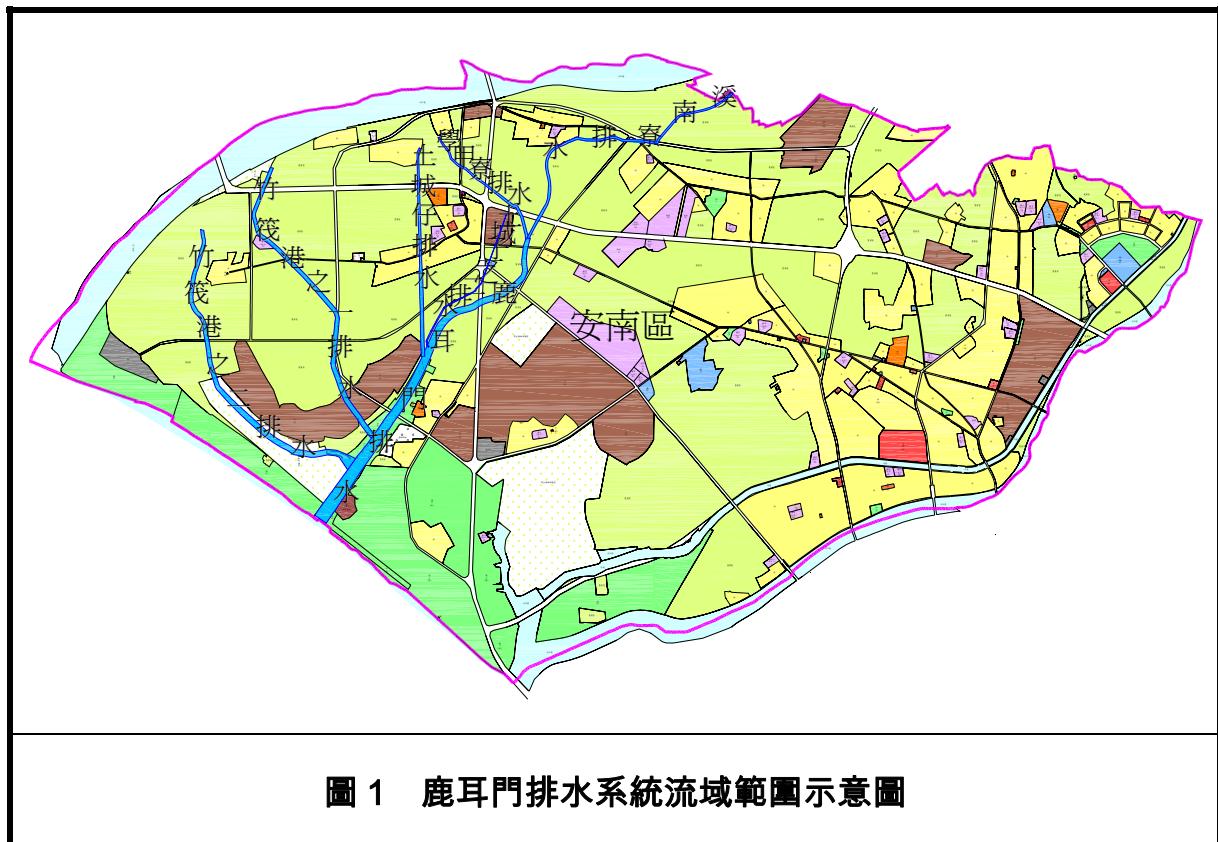
本案共 一 頁

第2頁

台灣世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Taiwan
台北市10637新竹路二段185號28樓 28F, No.185, Sec. 2, Shinhsia Rd., Taipei 10637, TAIWAN
Tel: (02) 2736-3567 Fax: (02) 2736-3692 <http://www.ceci.com.tw>

附件四：鹿耳門排水系統改善規劃報告(民國 89 年 11 月，水利處水利規劃試驗所)計畫範圍(詳圖 1)

針對鹿耳門流域之整體性改善規劃，包括鹿耳門排水幹線及各主要支流之排水功能評估及改善計畫，以檢討低窪地區排水處理方式與改善建議，並探討鹿耳門排水出口漂沙治理之改善方向。



1. 規劃原則

- (1) 排水路設計保護標準採用重現期距 10 年洪峰流量設計。
- (2) 渠道計畫縱坡應配合各排水路現況坡度規劃，以減少土方挖填數量，渠底高度並需考慮下水道匯入之高程設計。
- (3) 起算水位：鹿耳門排水幹線採用 7-10 月大潮平均潮位 1.05 公尺起算。支線排水路則採用出口處幹線之計算水位起算。
- (4) 計畫水位：排水之計畫洪水位係以規劃設計之斷面，依計畫流量經標準步推法計算而得，上游不受迴水影響之區段，其計畫水位應以低於兩岸地盤高度為原則。

(5)計畫渠寬及斷面：渠道寬度應考慮排水路公地之既有寬度及其設計流量而定，排水路斷面不足部份以現有河道中心向兩邊等量拓寬，但仍應保持渠道之平順，並以回歸公地減少徵用民地為原則。斷面型式採用梯形斷面為原則，寬度應足以宣洩計畫排水量。已改善完成之排水路堤防或護岸，渠道寬度足夠者應予保留。

(6)計畫堤頂高：計畫堤頂高採 10 年一次之洪水位加出水高，出水高度幹線採 50 公分，支線則採 30 公分為原則。

(7)為利於排水路將來維護管理，應視需要於兩旁或單邊預留 4 公尺之水防道路。未設水防道路之一側可加以植生綠化，兼顧生態保育及環境美化之功能。

2. 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內容

(1) 鹿耳門排水線上游河道整治建議：

渠道由中心線往兩側等量拓寬為邊坡 1:1.5(垂直：水平)梯型生態渠道，坡面植生採用當地原生植物，護腳採用預鑄混凝土塊。兩岸各設置 6 公尺寬水防道路兼自行車道使用，其中 4 公尺寬為鋪面及界石，兩側各留設 1 公尺寬綠帶。

(2) 鹿耳門排水線中游河道整治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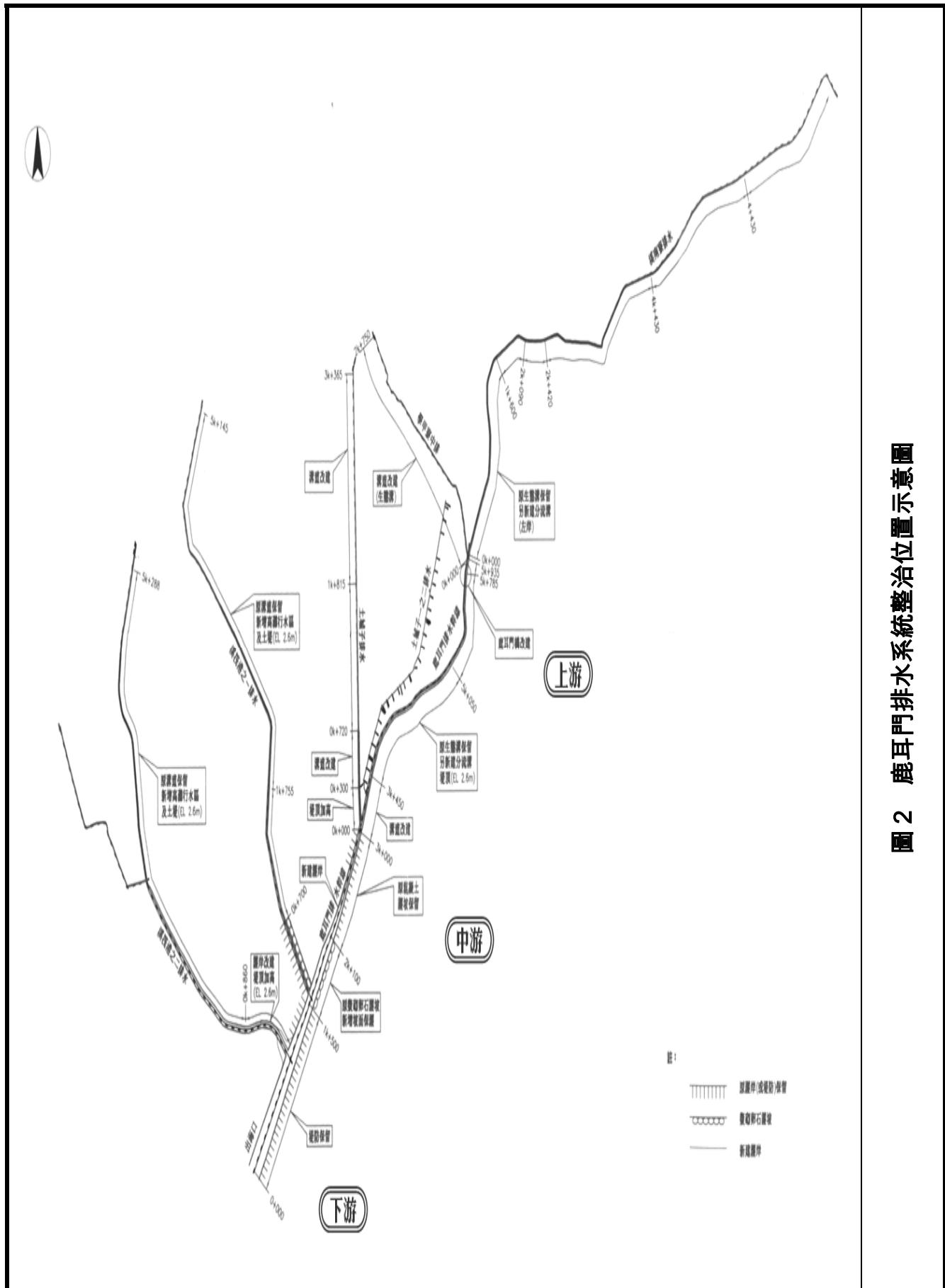
本段護岸已整治為混凝土坡面並設置約 4 公尺寬水防道，由於本段護岸高程，仍未到達計畫堤頂高程之保護標準，故將本段護岸頂高程加高，渠道由中心線往兩側等量拓寬，由於土城子排水匯入本河段，為避免匯流衝擊力對護坡產害，本河段整治邊坡 1:1.5(垂直：水平)梯形渠道，頂坡面垂距 1.5 公尺範圍內採用 RC 格梁護坡，RC 格梁內填卵石及植生袋，其它坡面採用多孔隙混凝土塊，護腳採用版樁或排樁，樁長約 6 公尺，樁頭用鋼筋混凝土保護。河岸兩側各設置 6 公尺寬水防道兼自行車道使用，其中 4 公尺寬為鋪面及界石，兩側各留設 1 公尺寬綠帶。

(3) 鹿耳門排水線下游河道整治建議：

本段仍有部分護岸未整治，現為土壤護岸，而部分護岸，現為漿砌卵石護坡，已產生破損及漏沙，故擬拆除重建，本河段整治邊坡 1:

1.5(垂直：水平)梯形渠道，頂坡面垂距 1.5 公尺範圍內採用 RC 格梁護坡，RC 格梁內填卵石及植生袋，其它坡面採用多孔隙混凝土塊，護腳採用版樁或排樁，樁長約 6 公尺，樁頭用鋼筋混凝土保護。岸側置 6 公尺寬水防道兼自行車道使用，其中 4 公尺寬為鋪面及界石，兩側各留設 1 公尺寬綠帶。

圖 2 鹿耳門排水系統整治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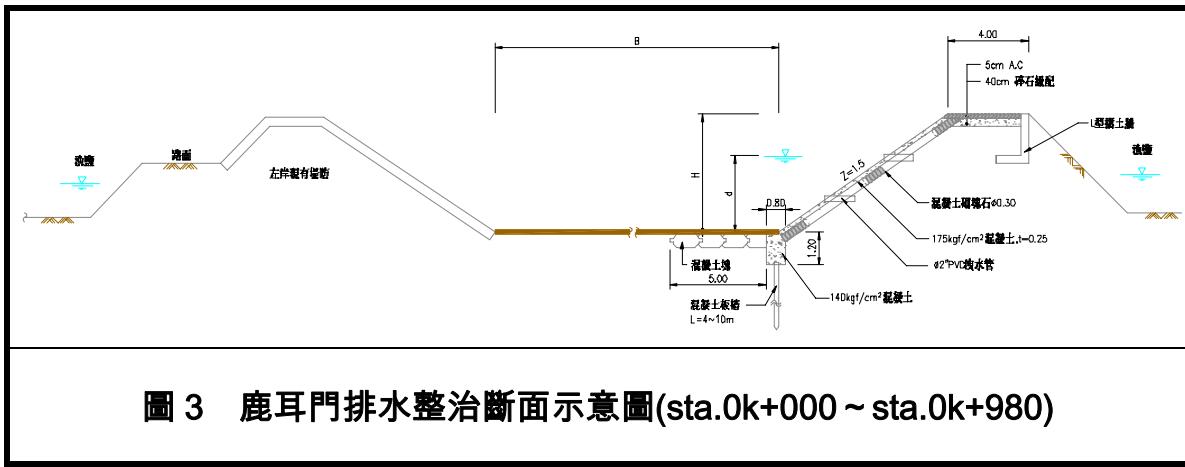


圖 3 鹿耳門排水整治斷面示意圖(sta.0k+000 ~ sta.0k+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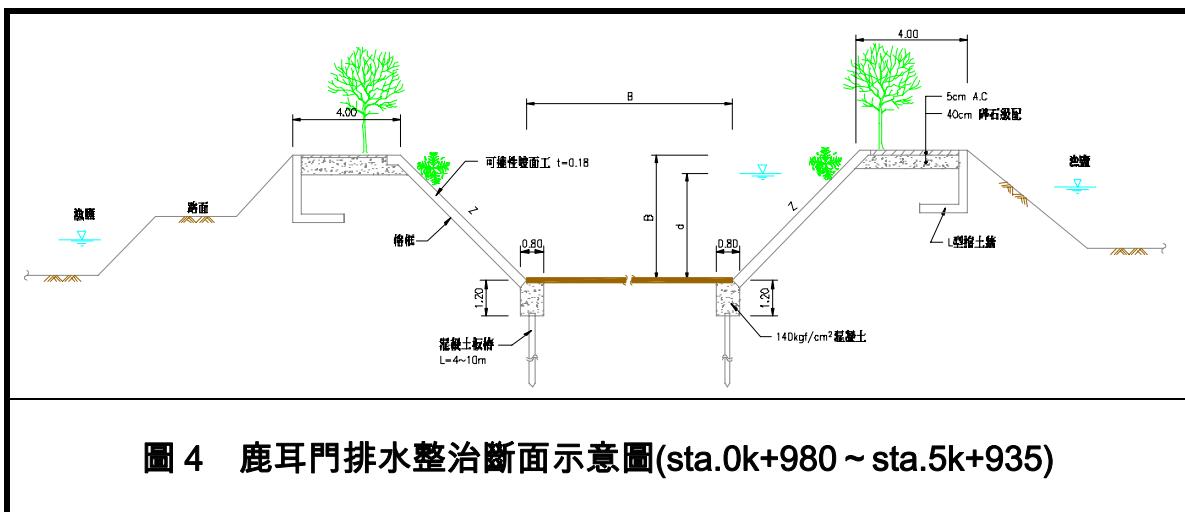


圖 4 鹿耳門排水整治斷面示意圖(sta.0k+980 ~ sta.5k+935)